

\*\*\*\*\*  
**目 錄**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火災前，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該會未完備考核所屬執行檢查機制；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未依規定提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場刑案偵查，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案…………… 2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該府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察，對業者違規行為未即裁處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7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平時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4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7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73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海軍總司令部總司令二級上將葉昌桐、前海軍總司令部海軍造艦計畫管理室中將主任雷學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8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84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前郵政總局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前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師柯清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4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2590 號

主旨：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武次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唐照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簡任十一職等。

貳、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之經過：

(一)民國(下同)九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十三時許，呂紀湄女士(下稱被告)因與曾○○女士(下稱告訴人)發生交通意外，告訴人及其機車所載之孫蔡○○受傷，經被告報警處理後，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一四四二號將被告依過失傷害罪起訴，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院分案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下稱本案)，由而股法官唐照明(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二日任職高雄地院法官，九十八年九月三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迄今，下稱唐法官)審理，並訂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開庭訊問當事人。

(二)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高雄地院調解委員於本案庭期當日先試行調解，然因被告與告訴人無法達成共識，乃由唐法官接續開庭。於庭訊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十三萬元和解，並當庭改期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行開庭，以利被告與告訴人於庭期日間辦理解和程序，並於和解後由告訴人到庭撤回告訴。

(三)然因被告及告訴人遲未達成和解，唐法官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行開庭訊問，並當庭諭令被告以三萬元交保。據當日訊問筆錄之記載，唐法官先行以證人身分詢問被告之保險公司理賠員孫先生（下稱保險公司人員），其表示：告訴人雖已於和解書上簽名，惟因告訴人未能補齊保險公司所需單據，被告堅持待單據補齊後始於和解書上簽名，然單據是否補齊，並非和解之前提要件。唐法官乃再為詢答如下（見附件一，頁 31）：

法官問：本件和解不成，是否因被告有個人的看法，所以沒有辦法和解？

保險公司人員答：是，因為告訴人和解書已經簽名。

法官問：是否願意當庭與告訴人協商和解的條件？

被告答：只要告訴人將資料補齊，我就願意和解。

法官問：單據還缺幾張？

保險公司人員答：很少，而且金額很少，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縱使缺那幾張，今天簽和解書，也可以完成和解的手續。

法官諭：1、倘兩造達成和解，請於三週內具狀陳報，並由告訴人檢附撤回告訴狀送院；2、被告以新台幣三萬元交保。

(四)被告遭唐法官諭令具保後，即由值庭法警上銬帶往候保室辦保。之後被告再度聲明請求唐法官開庭以辦理解和，唐法官乃再訂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庭訊。

(五)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庭訊當日，告訴人並未到庭，而告訴人之代理人黃○○女士（下稱告訴代理人），則以被告先前和解態度不佳，當庭表明不願和解。唐法官乃先請被告離庭，並關門於庭內與告訴代理人及被告之保險公司人員等溝通約一小時許後，告訴代理人同意以原和解條件和解，被告及告訴代理人乃當庭以被告給付新台幣十三萬元為和解條件，就告訴人及其孫蔡○○因交通意外所生損害部分達成和解。

(六)嗣因唐法官職務調整，高雄地院將本案改由法官蔣志宗審理，又因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告訴人撤回告訴，乃改依通常程序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九十七年度審交易字第七六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七)上開案件審理經過，有高雄地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卷宗影本（附件一，頁 1 至 96）、本案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訊問筆錄（附件一，頁 29 至 31）、高雄地院九十七年度審交易字第七六號案件卷宗影本（附件二，頁 97 至 130）在卷可稽。

二、本案唐照明法官諭令被告以三萬元交保之理由：

(一)經查閱當日訊問筆錄及本案審判全卷，復經聆聽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庭訊錄音光碟並作成錄音逐字稿，均未見當日具保裁定所據事實或理由之隻字片語，僅有唐法官事後出具之「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原承審法官意見書」所載：

「乃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基於個案情節所為之裁量，與被告有無和解並無絕對關聯，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之重點」。

- (二)再查，經本院詢問唐照明法官，對其命被告具保當時之心態，則稱「我不否認我有動怒」，亦於詢問時對本案具保裁定不符法律要件乙節，表示「我接受指正，只是想法上並沒有要去處罰她，只是想說她是有規避訴訟程序的情形」，並辯稱命被告具保之理由係認為：被告之言語顯超出合理之訴訟防禦權，被告之言語及行徑亦多次對告訴人造成心靈上傷害，且被告對和解與否，前後立場反覆，乃認定被告有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並將具保之理由解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虞逃情形云云。

- (三)惟查，本案被告被諭令具保後之次一庭期，即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庭時，唐法官請被告暫時離庭並關上庭門，於庭內向告訴代理人等述及：「……上次開庭，法官作了一些法律上的作為，當然就是要適度要告訴她，你不和解沒關係，我說過不和解啦、和解不成的案件多得很啦，有些可能金錢談不攏，有些沒有錢等等很多，我想那孫先生也知道這處理太多了，但是不能去用一種態度說，你不認錯就算了，去有點看輕對方或是去羞辱，這對人家不太尊重」、「法官給她的交保某程度就是對她犯後的一個態度也好或等等，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或許法官也是這樣

做了動作讓她去跟你們陳情，去跟你們罵，或許這個我也自己反省一下，是不是做得不是很妥適啦」、「因為或許法官對她一個強制處分的動作，也讓她加深對你們的一些…動作或抱怨啦，這個是有間接牽連的，不管這個程序對不對，這個先不管……」等語。

- (四)上開事實，有本案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庭訊錄音逐字稿（附件一，頁 56 至 64）、本案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訊問筆錄（附件一，頁 79 至 82）暨當日庭訊錄音逐字稿（附件三，頁 131 至 168）、唐照明法官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具之「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原承審法官意見書」（附件四，頁 169 至 174）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詢問唐照明法官筆錄（附件五，頁 175 至 184）在卷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前段：「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故法官命被告具保，既屬羈押之替代處分，仍需以被告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為前提要件，而上開條文所列各款情形，即學理上所稱「法定羈押原因」，綜整如下：

- (一)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法官經訊問被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2.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3.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

法官經訊問被告後，認為犯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刑法上之放火、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故意傷害、妨害自由、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竊盜、搶奪、詐欺、恐嚇取財等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者。

二、被告是否有法定羈押原因，縱屬法官認定事實之職權，且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惟此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尚非漫無限制。依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〇六號判例「…然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之意旨，不得僅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即認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而須有可依據之事實，方足為此認定。且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此時亦不符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

三、自本案審理全卷觀之，實查無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之存在：

- (一) 被告所犯係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過失傷害罪，並非屬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又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依刑法第

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若係輕傷，法定刑最高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縱屬同條項後段之重傷，法定刑最高則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非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重罪情形。

- (二) 被告當時已年逾六十六歲，車禍發生時被告亦主動報警，於偵、審過程中，並未有逃亡之情形，檢察官亦未對其聲請羈押；且被告之住所已陳報為法院所知，被告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及被諭令具保日均出庭應訊，綜上觀之，實難認定有逃亡或虞逃之事證存在。

(三) 本案係因交通事故所生之過失傷害案件，所涉當事人僅被告、告訴人及其孫共三人，相關事證已經檢、警調查完竣，檢察官並認定事證明確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有被彈劾人之意見書所稱「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明確」足憑；故該案之案情確鑿明確，證據亦屬完備，實難以認定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當日裁定被告具保之理由，則辯稱係認定被告之言語逾越訴訟防禦權之範疇，且被告對於是否和解之立場反覆，認定被告有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乃依羈押原因之立法精神，將被告之行為解為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虞逃情形云云。惟上開辯解，實屬牽強：

- (一) 蓋被告是否願為和解，本有自由選擇餘地，縱被告和解立場前後不一

，如得作為羈押原因之考量，不啻承認法官得以被告和解與否，作成羈押或具保之判斷，顯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〇六號判例之意旨，亦與被彈劾人出具之意見書中所載：「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重點」自相矛盾。

(二)次就立法目的而言，避免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固為羈押制度所設之目的，然被告和解之立場反覆或言語無狀，尚非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之法定羈押原因。立法者既於法律上明文規定，即已限縮審判者對羈押或具保裁定之原因認定，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故不得再以法律所定以外原因，裁定被告羈押或具保，否則「法定」二字即失其意義。

(三)另在判斷層次上，法官如欲裁定羈押被告，應先認定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再判斷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性，故法定羈押原因需先於有無影響訴訟程序而為認定。質言之，縱依被彈劾人所認定，被告有影響訴訟程序，惟此應屬「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所規範，係是否有羈押必要性之層次，故是否得命具保，仍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為前提要件，不可不辨。

五、核前開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辯，顯屬曲解法令、混淆體系，實無足採。徵諸被彈劾人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庭時，向告訴代理人等所稱「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等語，且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命被告具保當時確有動怒，故該具保裁定之作成顯

然有考量法律要件以外之因素。又於本案卷證中，實查無任何積極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何法定羈押原因存在，且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亦對該具保裁定不符法律明定之要件乙節，表明願接受指正。在本案並無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之情形下，被彈劾人仍裁定被告交保，核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前段規定，足堪認定。

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當庭所為之具保裁定應宣示之，並告以被告裁定之意旨，又依同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該具保裁定既得為抗告，並應告以裁定之理由。惟查，被彈劾人並未告知被告裁定具保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當日訊問筆錄亦未有所記載，該具保裁定亦違反法定程序。

七、人民因遭刑事訴追而受司法審判，值此惶惶不可終日之際，多有立場反覆、情緒激動或言語無狀等情事，如欲強求其平和理性，勢所難能。法官受人民付託，職司平亭曲直之重責，縱審理案件遇有上開情形，仍應慎思明斷，謹嚴從事，以究真實，並維人權。法官之權責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如認被告應受法律制裁而為裁判，亦屬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法律雖賦予審判者對被告為羈押、具保之權限，然其目的係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之保全，以達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非謂審判者得違反制度設計之目的，濫用此等權限，自行給予被告警惕或懲罰，其尺寸分際，不容混淆。

綜上，被彈劾人利用法官之具保權限，給予被告警惕之心態，殊不足取；其所為之具保裁定，不僅難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前段等規定，其行為亦已違反法官守則第四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20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

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3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依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復按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確



揭示，兒童（註 1）應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及團隊精神之下，獲得培育成長。又依據 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示政府與社會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環境。當原生家庭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協助其安置於其他適當之住所，以利其健康成長；不論兒童及少年在自家或家外被養育，其照顧者若有經濟、社會與心理支持之需求時，政府應給予協助。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 條明載，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由上可知，從國際權利公約到我國福利政策及法律，均強調所有兒童及少年有接受保護之權利，政府應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以確保每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

惟據報載，部分離開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而無法返家，被迫自行獨立生活，或返家後又離家在外自立生活（下稱自立少年）（註 2），缺乏家庭支持、獨立生活能力不足，不但缺乏安全住所、歸屬感，並面臨無錢就學、吃飯、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簡稱健保）等諸多問題（註 3）。由於安置在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其等未受到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或遭到不當之對待，因此，其等既使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易因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成長，並被迫提早在外獨立生活。但其等在身心發展未臻成

熟、就學困難、自立生活能力不足等情之下，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面臨社會適應與生存之諸多困境，均不利於其等身心健康之發展與成長，進而在成人期容易成為遊民、陷入貧窮、或產生偏差犯罪之行為及心理方面之困擾等問題。本院鑑於內政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離開機構而未能返家之少年，未能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亦有不足，致使是類少年無法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查峻事，確認內政部所涉違失如下：

- 一、內政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之責，致使部分無法返家之少年竟在未滿 18 歲之情形下被迫或自行離開安置及教養機構，提早自立生活，核有怠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

，應另行安置之。」

(二)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乃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之基本規範，公約係凝聚該世紀初以來國際社會關懷兒童生存及發展的具體成果，其基本精神旨在呼籲人類社會重視兒童的需求，及兒童應受國家及家庭的照顧及尊重。我國雖非簽約國，但為表達踐行該公約之決心，政府曾於 84 年 9 月 12 日正式對外宣示尊重公約之精神與原則。據該公約第 20 條明定，當兒童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最大利益無法使其留於家庭環境時，國家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且應依法確實給予該等兒童相同的替代照顧，而照顧方式包括安排寄養、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盡監護兒童之責任，並確保養育兒童之工作持續不斷。

(三)惟從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5 日提供之統計資料發現，94 年迄今未滿 18 歲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計有 921 人（係屬政府委託安置之個案），其中返家生活者有 404 人，其餘 517 人則未返家或返家又獨立生活，而未返家及返家又獨立生活之原因除出養、入獄服刑、結婚、返回安置機構、死亡、就學等外，尚包括：自立生活、失聯。復據內政部彙整提供之各地方政府所填報資料顯示，96 至 99 年 6 月底期間未滿 18 歲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計有 242 人，其中返家生活或由親友接回照顧者有 136 人，其餘 106 人則未返家，而未返家之原因除轉安置其他

機構、轉接受感化教育及就學等外，尚包括：經評估符合自立生活、無法適應安置生活經評估不適合機構安置服務、自行離開機構、重大違規被迫離院、安置期間到期、安置期間達機構收容年齡上限、家長申請自願離院等因素。復據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以下簡稱 CCSA）表示，未滿 18 歲之少年離開機構自立生活之原因包括：1、就讀建教班或未能繼續升學；2、因違反機構規定、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等情，機構擔憂影響其他院生、破壞團體生活，故結束安置；3、安置契約到期，雖未滿 18 歲，但其在機構內屬年齡較長者，故如有緊急個案或年齡較小個案時，即被迫提早自立生活階段；4、原安置理由消滅，故提早自立生活。

(四)由上可知，未滿 18 歲之少年不乏因與其安置之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如無法適應機構生活、違反機構規定），而被迫或自行離開機構，惟其原生家庭功能並未改善，故其等離院後未能返家，僅能在外獨立生活，然地方政府卻未體察是類少年在安置機構所遭遇之生活適應問題，並依法協調處理或另行安置。更有部分未滿 18 歲之少年在安置機構未有生活適應或違反規範等問題，僅因未能繼續升學、安置期間到期或其年齡達機構收容年齡上限等情事，卻必須離開機構自立生活，惟其尚屬年幼，又無法返家生活，地方政府更應依法另行安置是類少年，而非任由是類少年被迫離開

機構在外獨立生活，嚴重影響少年受保護、照顧之權益。

- (五)再從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覆之統計資料顯示，94 年迄今未滿 18 歲之自立少年計有 182 人，惟其教育程度普遍不佳，國中畢（肄）業者計有 19 人，高中肄業者計有 51 人，前揭人數所占比率即達 38%，以該等學歷程度，實難在就業市場獲得穩定之工作。其餘未滿 18 歲之自立少年則多為高中在學者（計有 71 人），但仍有學雜費及生活費之問題。此亦可從 CCSA 實務經驗發現：1、少年未滿 18 歲進入自立生活者，多數仍應就讀高中職校階段，但自行賺取學費及生活費完全自立，尚有困難，故為經濟因素等而中輟或休學。2、15 至 16 歲之少年工作被視為童工，相關勞動規範及法律均有所限制及保障，以致多數企業及商店不願僱用是類少年；17 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求職時，商家則多要求需要監護人協助簽名擔保，惟是類少年即因家庭功能不足，才必須在外自立生活，在此情況下如何能夠尋覓保人；又是類少年常因無駕照、尚未當兵及學歷不足等情，而無法獲得工作機會。3、政府所提供之協助措施多至結束安置後一年，如少年 16 歲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獲得補助一年僅至 17 歲，17 歲少年就業仍屬不易。
- (六)由上可徵，未滿 18 歲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自立生活後，確因其年齡而遭遇諸多困難，益見

其等在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穩定之下，根本未具備獨立生活之條件與能力，況且其等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成長過程亦未獲其原生家庭之適當照顧或遭受其父母不當對待，更須政府妥善之保護安置。惟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8 日本院約詢時卻表示，現行法令除法院裁定不准離開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外，並未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准離院，如經評估其功能狀況良好，均可離開安置機構，且該部相信機構盡力輔導是類個案；又，針對未滿 18 歲且無自立能力之少年，該部所轄兒童之家可以不讓其離院，惟其他安置機構，該部僅能請其朝此方向努力，盡力挽留個案，另政府應設計多元化的照顧方式，俾利個案能有多種選擇云云。足見內政部未能正視未滿 18 歲之少年提早自立生活之問題，本於權責善盡監督及協調之責，以促使地方政府依法提供適當保護及照顧，卻任由此等少年在身心狀況尚未健全發展及家庭功能未見改善之前，竟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在外自立生活之情事發生，甚至猶以「現行法令並未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准離院」等語推諉卸責，漠視是類少年之權益。

- (七)綜上，兒童及少年係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穩定，尚未具備獨立生活之條件及能力，父母或監護人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惟當其原生家庭功能不足，兒童少年無法在家庭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時，政府依法應提適當之保護、

安置，以確保每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惟部分安置機構之少年在未滿 18 歲且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際，竟非因家庭功能改善而返家生活，而是因生活適應問題、安置期間期滿或達機構收容年齡上限等情，被迫或自行離開機構在外獨立生活，然內政部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善盡保護之責，以妥善處理是類少年於安置機構之相關適應及安置等問題，致使是類少年雖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保護對象，竟離開機構或寄養家庭自立生活，提早面對各種生活適應問題與困難，卻無法獨自克服種種困境，嚴重影響其受保護、照顧之權益，核有怠失。

二、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部分少年雖已年滿 18 歲，惟因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甚至尚就在學階段，故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惟內政部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是類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政府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

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一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同法第 36 條第 1、3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同法第 4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同法第 69 條規定：「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地方政府對無法正常生活在原生家庭之少年，應提供適當安置或所需協助，且所應

安置或協助對象可至未滿 20 歲。

又從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條文，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註 4）規定等內容，可知安置及教養機構所安置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其等並未受到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不當之對待。依據本院諮詢之學者表示，相較於一般家庭兒童少年，離院後個案仍然處於相對弱勢，需要離院準備與支持協助，相關研究即指出，結束安置後之兒童少年教育成就低落、失業率較高、就業訓練不足，以致較可能在成人期成為遊民、較易感受到孤獨感、成為年輕父母、較仰賴政府補助、高度酗酒或染上毒癮、易有法律糾紛或有偏差犯罪行為、較易有心理健康方面困擾或接受精神治療服務、身體健康較差等危機等語。是以，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及支持網絡均處於相對弱勢及孤立無援之處境，離開機構獨立生活勢必較一般家庭之兒童少年更加困難，況且一般家庭之兒童少年，未必年滿 18 歲即離開家庭獨立生活，即使離家生活亦可仰賴其原生家庭及資源網絡，獲得經濟及心理層面之支持與協助。此外，相關研究亦指出 12 至 18 歲之青少年本處於生理發育到心理成熟之狂飆期，身心發展尚未穩定，惟在近來社會快速變遷、價值觀念改變、次級文化衝擊，以及來自家庭、學校、社會等壓力之下，更加造成青少年在心理、生理及社會價值判斷上產生種種適應不良之困擾。凡此俱見政府對於自立少年提供周

妥之服務與協助，確有其必要且刻不容緩。

內政部為協助即將結束安置但囿於家庭功能不彰等因素必須在外就學、就業之兒童少年獨立生活，曾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研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推動事宜」會議，其決議略以：請各地方政府掌握即將於明年畢業或安置期滿離院少年人數及名單，並督促機構確實於機構內辦理少年自立生活相關準備工作；另對少年回歸各縣市後，應由各地方政府進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名單並確實依法輔導。惟查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部分少年雖已年滿 18 歲，惟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僅因年屆滿 18 歲，即離開機構獨立生活，且自立少年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然內政部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該部確有下列違失：

(一)部分自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時雖已年滿 18 歲，惟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甚至尚在就學階段，惟內政部卻未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之責，任由部分地方政府僅就其年齡或意願作為離開機構之考量基準，欠缺具體評估指標，實有未當：

1.從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意見及 CCSA 實務輔導經驗顯示，部分自立少年之年齡雖已滿 18 歲，

但卻在心理狀態尚未準備就緒、獨立生活技能不足之下（如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就業知能、金錢管理觀念、租屋與法律常識等），離開安置機構獨立生活，此均影響其未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人際關係建立亦有困難，因而遭遇諸多挫折與困難。惟查各地方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兒童少年安置服務契約，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以個案年滿 18 歲或安置期間屆滿等情，作為結束安置之一項理由，例如：高雄市、臺中縣（註 5）、雲林縣及宜蘭縣等政府，於契約書中載明個案年滿 18 歲為評估結案原因之一；新北市政府明定已滿 18 歲者，未經該府社工員評估並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補助；部分地方政府則未於契約中載明結案之原因。復據本院諮詢之民間團體表示，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個案可結束安置返家，但因其結案評估未臻嚴謹，加以家庭功能尚未恢復完善，致使少年離家生活，但其缺乏自立生活之訓練，故常有自立生活困難之情事；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年齡雖可至 20 歲，但部分個案在尚未具備自立生活能力之前，或仍在就學階段，地方主管機關卻仍以年滿 18 歲為由結束安置，且現行相關法令均規定補助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造成安置個案年滿 18 歲時須離開機構之情事，影響少

年權益甚鉅等語。

2.再據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覆之統計資料顯示，96 年迄今 18 歲以上離開安置機構之個案計有 252 人，其中離開機構時之年齡為 18 歲者即多達 152 人（占 60.3%），而離開機構後未返家之原因多為自立生活。又從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以尊重少年之意願為輔導其自立生活之依循，且目前除臺北市政府已研發訂定少年自立能力之評估指標外，其餘地方政府對於離院少年是否具備自立生活之能力，則普遍缺乏具體評估指標。顯見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狀況及自立生活能力，在欠缺相關評估機制之下，僅能以安置個案之年齡或意願作為離開機構獨立生活之考量基準。惟內政部卻表示，各地方政府是否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9 條規定續予安置，仍視個案是否符合該項規定情形而定；又各縣市政府之承辦人不同，對於法規解釋亦不同，遂核予個案之福利身分亦有所差異云云。足見現行法規雖未規範年滿 18 歲即須離開機構，惟因內政部未本於權責善盡監督之責，致使地方政府就安置個案能否離開機構獨立生活之狀況，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加以安置個案年滿 18 歲即未能繼續接受相關補助，變相造成部分個案於未備妥自立生活能力之前或仍在就學階段，卻

必須離開安置機構獨立生活。

- 3.據上，部分自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時雖已年滿 18 歲，惟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且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內政部卻未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之責，任由部分地方政府僅就其年齡或意願作為離開機構之考量基準，欠缺具體評估指標，實有未當。

(二)自立少年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訓、健保、情緒支持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惟內政部卻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善盡輔導協助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是類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怠失：

- 1.據本院諮詢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及實地訪查所得，自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後，由於原生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返家，必須在外自立生活，惟未能獲得政府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而遭遇到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訓、健保、情緒支持及監護權等諸多問題，茲例舉如下：

(1)經濟問題：自立少年因原生家庭缺乏主要經濟來源者、或原生家庭之工作人口收入不穩定，致無法提供自立少年經濟協助，尤其當自立少年為全職學生時，由於無法就業，缺乏經濟支持，甚至部分自立少年反而需分擔家庭經濟，而提早進入勞動市場。又自立少年在提早進入勞動市場之情況下，普

遍所得低、升遷機會有限。更加不利其人力資本累積，故僅能獲得薪資較低之工作機會，而繼續升學係自立少年解決「社會排除」之管道，但卻迫於經濟壓力，必須提早進入勞動市場，致使自立少年無法繼續就學或升學。此外，由於自立少年無法返家生活，必須獨自租屋在外生活，其等為籌措是項費用（含房屋租金及租屋保證金）及生活費，必須工讀或就業，以致學業中斷。

- (2)就學問題：經濟不穩定難以支應學費，且半工半讀造成生活忙碌，跟不上學業進度或學業基礎不足，另部分自立少年因無法定代理人，以致學校相關事務必須自行負責處理。
- (3)就業及職訓問題：由於自立少年之教育程度較低，故容易失業、尋職困難、就業穩定性不足、或處於勞動市場之邊陲地位，且自立少年亦因教育程度不足，難有合適之職訓類別。
- (4)社會適應問題：相關資訊不足，影響獨立生活規劃，同時缺乏生活技能，影響獨立生活能力與人際關係建立困難等。
- (5)心理適應問題：過去創傷經驗持續影響現有生活，挫折忍受度低，並常有負面情緒，如缺少支持系統，將使自立少年表現出較多之沮喪情緒，甚至影響其生活適應及產生偏差行為。
- (6)缺乏資源系統：自立少年或未

獲得資源之介入、或其原生家庭暫時無法取得政府正式資源協助、或政府正式資源不足，致無法維持自立少年日常生活所需。

(7) 租屋及證件補發問題：由自立少年未滿 20 歲，以致在證件補發、低收入申請及簽訂租屋契約等方面，皆有困難。

(8) 監護權問題：如自立少年之父母或親人有失蹤、失聯、遺棄等情時，而其監護權在法院未改定前，將影響其重要權益，

例如：申請助學貸款、簽署手術同意書、車禍和解理賠、健保欠費等，僅能透過民間團體尋求經濟補助。

(9) 缺乏歸屬感：許多自立少年於成長過程多經歷原生家庭之遺棄、疏忽或虐待等，與原生家庭之關係不佳，故自立生活後處於社會孤立之狀況，缺乏情感之依附與支持，往往有無助感。

(10) 另各地方政府反映自立少年所遭遇之困難如下表：

表 1、自立少年所遭遇之困難

縣市別	問題概述
臺北市	個案穩定性、自立生活能力不足為首要困難。
高雄市	1. 就學困難：容易因學雜費、生活費、個人壓力承受度不佳等因素而有中輟或休學情形。 2. 就業困難：商家多半要求監護人協助簽名擔保。 3. 經濟困難：因工作不穩定及缺乏管控金錢能力，致經濟困難。 3. 心理情緒問題。
新北市	均在社會適應上遭遇問題。
桃園縣	學費籌措、監護權、求職選擇、家庭負擔等。
新竹縣	個案遭遇的困難各有不同。
苗栗縣	1. 就學：學業成績低落。 2. 就業：工作意願低落。 3. 經濟：因生活費致影響就學。 4. 心理情緒：無支持系統，靠自己排解。
臺中縣	滿 18 歲且未就學之少年無法符合福利補助條件。
彰化縣	1. 就業：因學歷致低薪。 2. 經濟：若為就學個案，其生活支出均依賴補助，經濟陷困。 3. 心理情緒：早熟且情緒受壓抑。



縣市別	問題概述
南投縣	1.就學：意願低，性向不清。 2.就業：多為短期、勞力及工作不穩定等。 3.經濟：因收入不高影響經濟負擔。 4.心理：缺乏支持系統。
雲林縣	缺乏支持系統及正式協助管道。
嘉義縣	經濟壓力及無情感支持。
高雄縣	少年準備自立之心理調適、就業方向規劃及階段性經濟無法獨立。
宜蘭縣	1.無就學者其就業方向易搖擺且生活目標不夠具體。 2.亦受同儕影響，交友紊亂致追蹤輔導不易。 3.因無固定生活補助致經濟不穩定。
花蓮縣	1.提供資源輔導其就學、生活費及補助。 2.提供心理情緒支持。
臺東縣	1.至外縣市個案追蹤工作有困難。 2.經濟生活困苦。 3.受挫力低，就業困難，工作無法持續。 4.就學無法持續。 5.社會適應問題。 6.滿 18 歲，寄養必須結案，追蹤困難。
澎湖縣	1.因經濟問題影響就學。 2.遇問題無人在旁協助。
基隆市	繼續念書需半工半讀，在經濟上匱乏。
新竹市	1.多數少年離開機構主因係年齡到了，而非具備自立生活能力。 2.就學就業過程困難。 3.返家適應困難。
臺中市	就業及經濟問題。
嘉義市	18 歲以下自立少年，若非居住於戶籍地因籍在人不在之問題，社工難以協助輔導申請低收入戶。
臺南市	1.離院後轉學學區協調。 2.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 3.離院少年年滿 18 歲後，不適用相關兒童及少年補助規定。

備註：臺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或填載「無」、或未填載。

資料來源：內政部

2.復據 CCSA 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回顧 98 年該會自立少年宿舍實際安置 10 餘名弱勢少年，多自「非自願」家外安置體系結案，未能返家者有淪為街友，露宿公園、車站、遭性侵害、為營生援交、憂鬱輕生，或流連網咖、饑不成眠、流離失所等。此外，安置個案亦面臨生涯目標茫然與職場適應困難、心理創傷壓力與人際關係疏離、獨立生活技能不足等問題。再據本院諮詢之學者表示，少年國中畢業才 15 歲，學識不足且無一技之長，不容易找到工作，在職場容易受到壓榨剝削，且迫於房租等經濟壓力，很容易在金錢誘惑驅使下，投入快速賺錢的行業，例如檳榔西施等工作，而個案這些比較偏離常軌的就業情形，並不容易從追輔訪談中瞭解及取得資料；又以美國經驗為例，個案離開安置機構，若欠缺就業能力，或社會關係不佳，無社會網絡支持，自立少年往往淪為街頭遊民。

3.由上可徵，自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後在外自立生活，由於缺乏相關協助與支持系統，以致無法獨自處理各項生活及情緒適應問題，因而容易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內政部亦坦承，自立少年因缺乏原生家庭之協助與資源提供，在就學、就業、經濟及心理情緒等方面，確有提供協助之必要，其中就學部分以學費籌措為主要問題；就業方面則因

年少且學歷不佳、缺乏一技之長，故較難覓得合適工作；經濟方面則因無家庭資源支持，若無法穩定就業，勢必將缺乏經濟來源；心理情緒方面則因離開機構後，必須獨自生活，遇有挫折只能自行排解等語。足證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倍加艱辛與資源窘迫，實有賴政府提供足夠之輔導與協助，方能順利銜接並適應社會生活。惟內政部卻表示，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應針對「自立少年」提供相關之協助，該部兒童局係應實務所需，於補助作業要點列有「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是項服務云云。又從該部查復結果顯示，各地方政府依其施政優先順序，考量財政情形及轄內物價水平，針對個案需求編列預算或勻支相關經費提供服務，故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未盡相同。同時各地方政府或因轄內無自立生活需求之個案而未提供是項服務，或因轄內無適當團體可結合申請該部兒童局補助辦理是項業務，或因資源多寡不一，致補助項目或標準有所差異（詳見表 2）。此外，本院諮詢之相關團體亦表示，地方主管機關以少年滿 18 歲為由結束安置，故當少年從機構結案之後，地方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適應之協助益形重要，但安置機構卻常接到結案之自立少年抱怨地方主管機

關社工人員之關心與協助不足等語。顯見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對於自立少年善盡

保護輔導之責，以致各地方政府對於自立少年之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

表 2、各地方政府補助自立少年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各縣市	房租費	生活費	健保費	醫療費	學雜費	職訓及就業交通費	心理諮商費	備註
臺北市	√	√	√	√	√	√	√	該府另補助薪資差額補助、急難救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才能培養及社會參與活動費
高雄市	視個案需要專簽					×	視個案需要專簽	
臺北縣	補助家暴、性侵被害人		√	補助家暴、性侵被害人		√	補助家暴、性侵之被害人	
桃園縣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苗栗縣	√	視個案需要專簽		√	√	×	×	該府另補助親子鑑定費、1 次制服費
臺中縣	視個案需要							
彰化縣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臺南縣	無個案							
高雄縣	視個案需要			√	視個案需要		√	
屏東縣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各縣市	房租費	生活費	健保費	醫療費	學雜費	職訓及就業交通費	心理諮商費	備註
花蓮縣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基隆市	×	×	√	√	√	√	視個案需要	
新竹市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臺南市	未填報							
金門縣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備註：「√」係指有提供該項補助；「×」係指未提供該項補助；「-」係該等地方政府未填寫是項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

4.又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亦稱，自立生活推動，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以為依據等語。是以，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自應善盡督導之職責，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輔導協助自立少年獨立生活。惟內政部竟前以「因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應針對『自立少年』及『機構自收個案』提供相關協助，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迄無『自立生活協助』之明確法源，致各地方政府投注資源多寡有其差異，影響整體推動，爰該法修正草案乃朝明訂法源方向予以修正」等語函覆本院，益見內政部始終未能善

盡監督之職責，以致地方政府各行其是，未能正視自立少年所面臨之諸多困難，並提供自立少年所需服務。

5.再查目前內政部推動實施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雖提供自立少年每人每月房租費 3 千元、生活費每人每月 2 千元，至於就學、就業、職業訓練之交通費，則覈實核銷，惟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復據部分地方政府表示，自立少年補助費用及生活費不足，以致經濟開銷需自行籌措，且從各地方政府填報上開自立少年個案所遭遇之困難觀之（詳見表 1），自立少年所遭遇之問題多以經濟問題及經濟壓力為

主。又從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實地訪查發現，部分自立少年因收入不敷生活所需，故被迫放棄學業而投入就業市場，卻因學歷不足，而難以獲得適當之待遇，最終產生惡性循環之情事，且自立少年在未有任何外援之情況下，如以學生身分，僅賴政府補助及工讀所得，並無法維持生活所需。再從內政部查復資料觀之，96 年迄今未滿 18 歲即離開安置機構需獨立生活之少年計 170 人，其主要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56 人）及工作收入加上補助費用（57 人）；另 18 歲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需獨立生活之少年為 163 人，主要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其次為工作加上補助費用、政府補助費。凡此俱見，自立少年無法僅仰賴政府之補助，仍須透過工作收入，始能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遑論能夠繼續升學，益見政府對於自立少年之扶助確有不足。

6. 惟內政部對於上開情事，竟稱「自立少年業已享有政府提供之大部分生活資源，如搭配適當工讀或獎學金，應足以滿足其生活所需」、「我國各縣市之生活水準差異甚大，故不同縣市少年有不同需求水準，8 千元生活補助（註 6）在偏遠鄉鎮已屬有餘，惟在臺北市則恐有不足，爰各地方政府對於自立少年之協助及補助程度有其因地制宜必要，該部兒童局除將辦理說明會，增加各地方政府對彼此福利資源提供情形

之了解，以適切提供協助，亦將透過社會福利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甚至在本院進行調查時，該部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始發現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有其殊異，確有再行研議策進作為之必要。且據 95 至 99 年度內政部及各直轄市公告之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顯示，除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其餘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均逾 9 千元。低收入戶之少年尚可獲政府提供學費補助及租金補助等扶助措施，以及每月 5 千元生活補助費，足以持續穩定就學。反觀內政部對自立少年僅提供生活費及房租費之補助，每人每月計 5 千元，然而，自立少年普遍缺乏原生家庭之經濟協助，如欲持續升學，勢必自行打工以解決生活費及學費之不足，但往往為籌措經費而必須放棄學業，足見政府對就學自立少年之協助，遠不如低收入戶之協助。復據本院實地訪視及諮詢專家學者發現，政策面與實務面存有矛盾之處，例如：鼓勵自立少年就學，惟每月僅補助生活費 2 千元，致使個案因生活費不足，必須犧牲學習時間打工以維持其生活需求，甚至部分自立少年因龐大經濟壓力，被迫選擇放棄學業。再以 CCSA 服務之自立少年為例，僅有 14% 為全職學生，超過 70% 之少年處於半工半讀或全職工作中，凡此俱見自立少年所背負之沈重經濟壓力，並處於就

學及就業兩難之窘境。足證內政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對自立少年之生活適應協助，致使自立

少年因各地方政府資源及主責社工員之不同，所獲得之扶助亦有所差異。

表 3、95 至 99 年度臺灣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

單位：元/人/月

年度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縣	福建省金門縣	福建省連江縣
95	9,210	14,377	10,072	-	6,500	
96	9,509	14,881	10,708	-	6,500	
97	9,829	14,152	10,991	-	6,500	
98	9,829	14,558	11,309	10,792	7,400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7,400	

備註：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縣自 97 年度起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網站，檢自：<http://sowf.moi.gov.tw/10/new10.htm>

7.據上，自立少年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訓、健保、情緒支持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惟內政部卻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善盡輔導協助之責，致各地方政府所提供自立少年之服務與協助因資源之不同，而產生程度不一及落差之情事，造成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是類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怠失。

總結而論，部分自立少年在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之際，僅因年齡屆滿 18 歲或有其自立生活之意願，即離開機構獨立生活，且自立少年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然內政部卻未督

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個案受保護之權益，核有疏失。

三、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掌握自立少年之個案資料，據以依法令規定落實追蹤輔導服務，並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考核之參據，致使歷次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前後不一，實有怠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41 條第 4 項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同法第 69 條規定：「十八歲

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地方政府對於離開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輔導 1 年。

(二) 依據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0 日函覆資料顯示，94 年至 98 年原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中未滿 18 歲且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繼續接受安置而必須自立生活之總人數為 524 人，其等須自立生活之原因主要為屆齡必須離院。惟經本院函請該部進一步說明實情後，該部復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覆略以：各地方政府所報送原因可發現個案離院原因負責多樣，但並無「屆齡必須離院」之因素，有出入係因前次調查時，各地方政府不熟悉該部兒童局表格設計提報原因，致該部兒童局彙整時乃說明「須自立生活之原因為屆齡必須離院」，前開 524 人為接受自立生活服務之總人數，其中以滿 18 歲者為主，少數為未滿 18 歲之人。又因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未明確規定應針對「自立少年」提供相關之協助，爰在本案調查前，各地方政府未曾針對接受自立生活服務之所有個案列冊報送該部兒童局，致難以掌握服務確實資料云云。

(三) 復據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查復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自 96 年迄今辦理 18 歲以上離院個案計 235 人，未返家少年人數計 163 人（包含 23 人返家後又離家自行獨立生活）；但該部在統計自立少

年離院原因時，18 歲以上離院個案總數卻減少為 140 人，其中未返家之個案數亦減少為 126 人；又該部在統計 96 年迄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之年齡分布時，18 歲以上離院個案總數竟增加為 252 人，且其中 11 個地方政府提供數據係包含返家及未返家之個案，其餘或為地方政府轉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之未返家且需參與自立少年方案之離院個案數、或為未返家且參與自立生活方案之離院個案數、或為地方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有自立需求之個案數、或為目前可查到之所有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個案等。再從內政部提供之 96 年迄今地方政府辦理 18 歲以上離院個案生活適應協助方案輔導概況資料顯示，經統計分析自立少年之居住狀況及經濟來源後，發現 18 歲以上自立少年個案總數竟分別為 176 人及 163 人。至於各縣市離開寄養家庭之人數統計部分，內政部提供 94 年至 99 年 6 月各縣市離開寄養家庭之人數計有 5,075 人，惟該部在統計 94 年至 99 年 6 月離開寄養家庭之原因時，個案總數卻為 5,004 人，兩者數據顯有歧異之情事。

(四) 由於內政部歷次各項統計數據不一之情事，本院遂於 99 年 11 月 8 日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嚴正提出自立少年統計數據前後不一之質疑與問題，該部坦承表示，有關自立少年個案數之落差，係因部分縣市未確實掌握個案資料，且未落實

進行追蹤輔導；復因各縣市對於相關表格填報及欄位解讀不同，致每次填報數據均有所出入，未來該部將建置自立少年資訊平台，以確實掌握個案及執行追蹤等語。由上可徵，內政部所彙整提供之地方政府統計有關自立少年數據資料前後不一、紊亂不全，顯見地方政府未能確實追蹤掌握自立少年之個案資料，益見內政部未有監督作為並欠缺評核機制，以有效督促及掌握地方政府落實追蹤輔導。

(五)再查內政部曾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推動事宜」會議，當時會議裁示略以，對少年回歸各縣市後，應由地方政府進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名單並確實依法輔導。復查內政部兒童局曾於 99 年 2 月 4 日召開「強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管理機制」會議時，提及目前地方政府未關注自收個案，以致家庭重整服務或高風險家庭未能即時進入案家，使得安置個案返家可能性降低，而安置機構受限於人力，相關追蹤輔導難以展開，使得自收個案成為更為弱勢之一群等語。爰該次會議決議：「各地方政府應將自收個案納入個案管理機制，積極辦理個案輔導、原生家庭輔導及離院追蹤輔導工作。」再據內政部表示，經該部兒童局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發現，機構自收個案之輔導工作未臻完善，該局即於 99 年 3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機構自收個案納入個案管理

機制，積極辦理個案輔導、原生家庭輔導及離院追蹤輔導等工作云云。惟從該部查復資料顯示，地方政府大多僅以每季填報安置概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等書面資料，瞭解機構個案離院情形，甚至部分地方政府竟稱：機構自收個案毋須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由機構掌控自收個案實際服務狀況云云，顯未依前揭決議事項及內政部函示內容，落實追蹤輔導工作，致使是類個案成為後續輔導之漏洞。此亦可從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度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結果發現，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離院個案資料之掌握上仍有努力空間，資訊不完整影響服務輸送之規劃與落實，尤其是自行收容個案難以在現有相關數據中予以呈現。足見內政部雖已察覺機構自收個案未受到地方政府之關注與協助，惟該部除召開會議並以行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追蹤輔導之外，後續並無其他具體督導作為，以致地方政府未確實追蹤掌握離院少年，遑論適時進行輔導與生活協助。

(六)綜上，由於地方政府未依法落實追蹤輔導工作，致使內政部歷次查復有關自立少年之統計數據資料前後不一、紊亂不全，屢次陳報數據均無確實，顯見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辦理追蹤輔導服務，實有怠失。

四、內政部未積極建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針對是類少年所遭遇之各種生活



適應問題，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措施，致難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洵有不當：

(一)按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兒童少年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其等並未受到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不當之對待，故以其等身心發展及支持網絡均處於相對弱勢及孤立無援之處境，離開機構後之獨立生活勢必較一般家庭之兒童少年倍加艱辛，亟需多元及全面之輔導與協助。復從本院實地訪查及諮詢專家學者所得，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後，所面臨之問題不僅止於經濟及情緒等問題，尚包括居住、就學、求職、職訓、健保等諸多困難，已如前述。因此，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措施實有賴跨部會之合作、協調與整合，方能提供全面性且多元化之協助與照顧措施，有效協助自立少年順利銜接並適應獨立生活。

(二)據內政部表示，該部每季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研商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並視需要另行召開研商會議，爰自立少年所面臨之就業、就學及健保等問題除可於前開委員會提案討論外，並曾於 95 年 10 月、11 月及 99 年 11 月各召開 1 次專案會議，未來亦將視實際需要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或專案會議中提案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少年自立生活相關事項云云。惟查內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6 日各召開 1 次有關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之專案會議後，間隔 4 年於

99 年 11 月 5 日始再次召開專案會議，且該次會議係因應本院進行本案之調查。

(三)復據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如自立少年離院後即通報教育單位，學校即可介入協助，又自立少年涉及個案輔導、學費補助等問題，需要共同之協調體系及處理機制，惟過去此項統整工作做得不好等語。又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未來如有自立少年個案名冊之建檔，即可共同處理健保問題，屆時將比現行社工員以逐案處理之方式為佳等語。再據行政院勞委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自立少年應給予特殊身分，由各部會針對其就學、就業、生活扶助等需求，提供整體面之規劃與協助，而非單獨針對某項特殊問題提供協助等語。足見自立少年獨立生活需求所涉及之面向複雜且多元，絕非由單一機關或社工人員，即能有效處理解決。惟因內政部未能積極建立跨部會之協調整合機制，以致自立少年所涉及之各項生活適應問題，欠缺整合及制度性之協助措施，造成自立少年僅能依賴地方政府主責社工員以個案方式不斷地尋求相關單位及資源之協助，難以獲得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自立生活面臨重重障礙。

(四)據上，內政部身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建立跨部會之協調整合機制，俾針對是類少年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措施

，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艱辛無助，難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嚴重影響個案受保護之權益，洵有不當。

綜上所述，內政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之責，致使部分無法返家之少年竟在未滿 18 歲之情形下被迫或自行離開安置及教養機構，提早自立生活；又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部分少年雖已年滿 18 歲，惟因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甚至尚在同學階段，故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惟內政部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是類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且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掌握自立少年之個案資料，據以依法令規定落實追蹤輔導服務，復未積極建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針對是類少年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措施，致難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

註 2：本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因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而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9 條規定，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註 3：據 99 年 3 月 29 日聯合報 A5 版載，離開育幼院的少年，手上拿著一天僅有的 50 元，躊躇著究竟要當車錢尋找工作，還是要先填飽肚子云云，此凸顯出自立少年在經濟上所面臨之困境。

註 4：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係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1、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2、無依兒童及少年；3、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5、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6、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7、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註 5：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 7（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 5 直轄市，原「臺北縣」單獨改制為「新北市」；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原「臺南縣」與原「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原「高雄縣」與原「高雄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惟本案調查時，前揭地方政府尚未改制升格，故內政部所彙整提供之相關資料，仍以原地方政府之名稱說明其實際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資料，而本報告為免混淆並釐清各該等地方政府尚未改制前

之辦理情形，故除臺北縣以新北市表示外，其餘均仍以尚未改制前之地方政府名稱予以說明，以下均同。

註 6：8 千元係包括中央補助生活費 2 千元、房租費 3 千元，以及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 3 千元，惟查「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扶助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最多延長補助至 12 個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火災前，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該會未完備考核所屬執行檢查機制；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未依規定提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場刑案偵查，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15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火災前，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該會未完備考核所屬執行檢查機制，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未依規定提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場刑案偵查，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3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關係企業南亞公司嘉義二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該會函頒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復未主動告發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該會則迄未建立完備之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又，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分別未依規定撰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執行火場刑案偵查作業，嘉義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臺塑關係企業所屬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司）嘉義縣太保市廠區嘉義二廠（下稱南亞嘉義二廠）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大火，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經本院履勘、調卷、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該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南檢所）、嘉義縣政府針對本案大火災害發生前、後相關權責事項分別核有違失及欠當

，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勞委會南檢所於南亞嘉義二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該會函頒針對火災、爆炸製程及場所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對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又未迅即依法主動告發，均有疏失，勞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勞委會南檢所核有下列多項違失，該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茲臚列如下：

- (一)未確依勞委會函頒針對火災、爆炸製程及場所之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

- 1.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法律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乃在預防災害，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此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勞動檢查法第 1 條：「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等規定甚明。勞委會為執行各該法律，爰訂定該會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組織準則，分設北、中、南區勞檢所依職權赴轄管工廠實施各種檢查作為，允應善盡職責，以遏阻災害之發生，維護勞工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尤以本院於 93 年 7 月間針對「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相繼發生大火」乙案

之調查結果，認南檢所核有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等違失，提案糾正該會有案，該會自應切實督促南檢所切實檢討改進，合先敘明。

- 2.經查，98 年迄今，國內工廠頻生火災、爆炸，計釀成逾 10 人死傷意外如下：臺中縣高○化工廠從事塗料攪拌致生爆炸、臺南縣日○化學廠合成作業致生爆炸、彰化縣南○化學廠氧化塔槽體氣體洩漏致生爆炸、臺中市欣○製藥化學廠反應槽易燃物質洩漏致生火災。勞委會為降低該類工廠之火災、爆炸災害，除於 99 年 6 月 23 日以勞檢 5 字第 0990150721 號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專案檢查該等工廠之外，自臺塑關係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分別於同年 7 月 7 日、25 日相繼發生嚴重火災後，該會復於同年 8 月 6 日以勞檢 5 字第 0990150897 號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火災爆炸危險製程及場所加強檢查，南檢所尤應積極針對南亞嘉義二廠等該企業所屬工廠加強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惟南檢所接獲該會前揭各公文之簽辦情形分別如下，該所吳檢查員針對該會 99 年 6 月 23 日公文之擬辦內容略以：  
「1.案係本會為降低批式製程化學工廠之火災爆炸災害，函請本所加強該等工廠之安全衛生檢查。2.本組已將火災爆炸列為專案，近期將實施相關檢查。」經該所薛技正、薛組長加註意見：「

本組於檢查時發現有該等作業時，列為火災爆炸專案檢查對象，目前已將批式、爆炸危險物、石化等單位列為檢查對象，擬就本案再分臺南縣、嘉義縣、高雄縣等轄區辦理火災爆炸、危險場所、電氣防爆內容之宣導會……可否？」送請該所李副所長轉陳張所長逕予核章，未批示意見。林檢查員針對該會同年 8 月 6 日之公文則擬辦略以：「1.本所於本年度依勞動檢查方針列有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2.另於歲修期間實施歲修專案檢查。3.依來函意旨於實施相關專案檢查時，列為重點檢查項目，本案擬因應預防類似案件，將近期於同年 9 月前再規劃辦理 2 場次火災爆炸預防宣導會強化上述項目，可否？」經蔡技正、薛組長未加注意見後，核轉張所長批示：「1、請就本所 0995010793 號函文追蹤自檢情形及改善情況，未回復者，逕行加強檢查……。2.相關專案檢查，請再檢討執行重點及事業單位改善情形，餘如擬。」顯見南檢所針對勞委會上開二件函頒加強檢查之命令，並未切實執行，僅辦理宣導會、任由轄區事業單位「自行檢查」，或將其納入該所既訂檢查期程，因而自上開公文函頒後，迄南亞嘉義二廠於同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災害前之近 2 個月期間，疏未增加其轄區具火災、爆炸危險製程及場所之檢查頻率，核有疏失。

3.雖據南檢所查復：「本所轄區為國內工業及石化重鎮，尤以林園工業區……等所屬事業單位多為石化工廠或大型化學工廠，其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之風險均高於生產珠光紙之南亞嘉義廠，因此該所依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依該方針所訂之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將火災、爆炸之預防列為勞動檢查之重點……其中南亞嘉義二廠曾於 99 年 8 月 12 日實施檢查。」云云。惟該所既明知轄區工廠多屬具火災、爆炸災害風險之石化、化學工廠，自應勤於檢查，且臺塑關係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分別於同年 7 日、25 日相繼發生嚴重災害殷鑑不遠，突顯該企業所屬工廠內部自主管理及工安維護措施已出現警訊，該所本應基於專業之敏感度及警覺性，適時針對轄區南亞公司仁武廠、林園二廠、嘉義廠、新港廠等 4 個該關係企業所屬工廠增加檢查頻率，以督促該等工廠落實勞安管理，進而維護公共安全，不容該所掉以輕心。然該所不此之圖，自接獲勞委會上開公文迄本案南亞廠於 99 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災害前，既未增加轄區大型石化、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危險製程及場所之檢查頻率，遑論本案南亞廠之檢查因應作為，該所疏失之責自明。勞委會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欠當。況查，南檢所前揭所稱同年 8 月 12 日赴該廠之檢查作為，係分別針對鉛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作業列為檢查項目，係該所年度既定檢查行程，並非該會上開公文要求之火災、爆炸等危險製程之加強檢查作為，此有南檢所同年 8 月 19 日勞南檢衛字第 0995011517 號函載明內容附卷足憑。益見南檢所僅比照以往勤務及既定檢查期程辦理，未見加強檢查之作為，輕忽勞委會函頒命令甚明，疏失之責，足堪認定。

(二)未將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

1.按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區事業單位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之時機，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揆諸勞動檢查機構就前開行政處分載明之停工範圍，除分別攸關工廠業者暨所僱勞工及其上、下游相關業者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之外，停工範圍是否充分涵蓋前開法律所明定之「可能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勞工危險之虞」及「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擴大」等各種廠區暨其相關設備，即是否具周延性、妥適性暨災害預防性，尤與毗鄰之居民、工廠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關係至深且鉅，勞動檢查機構不應僅侷限於工廠業者之生產利潤及停工損失，自應以前開法令揭櫫之「安定社會、防止職業災害」等公共安全與住民權益為首要考量依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3

號、第 360 號、367 號、第 390 號、第 394 號、第 443 號、第 510 號及第 514 號等相關解釋之意旨，就該行政處分之要件、程序及全部、局部停工之適用時機，予以明確及周延之規定，俾讓其裁量有資依循之客觀標準。為此，本院曾針對「彰濱工業區南○化學廠頻生氣爆」乙案之調查結果，就前開疏漏與缺失，於 99 年 12 月間提案糾正促請勞委會改善在案。

2.詢據南檢所於本院約詢前、約詢時分別查復及表示：「……經本所派員檢查發現南亞嘉義廠二廠『一課』及『倉庫區』因發生火災，建築物、機器設備嚴重損毀……因此該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對該場所予以局部停工處分。」、「該廠所屬其他廠區之製程與發生災害之一課不同，經本所於災害後實施勞動檢查，未發現有『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及『工作場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況，因此未對該廠其他廠區處以停工處分。」等語，顯見南檢所於本院前揭調查期間，係認定南亞嘉義二廠其他製程與發生災害之一課不同，因而僅以「已燒毀、嚴重受損」之一課及倉庫區等設備、區域納為局部停工範圍。

3.惟查，嘉義縣政府針對南亞嘉義二廠因產生大量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周遭環境空氣中，爰依空

氣污染防治法命該廠空氣固定污染源塑膠膜/袋製品製造程序停止操作之範圍，除勞委會南檢所上揭處以停工之二廠「一課」及「倉庫區」之外，尚涵蓋該廠「二課」廠區，足見該廠一課及二課製程皆同屬空氣固定污染源塑膠膜/袋製品製造程序，從而遭縣府認屬同一製程而處以停止操作有案，且勞委會於本院約詢前函復本院資料之附件 5 亦載明：

「嘉義二廠二課、一課之產品皆為珠光紙，主要原物料則皆有聚丙烯塑膠粒。」此分別有縣府 99 年 10 月 6 日府環字第 0990002255 號、同年 11 月 9 日同字第 0990002487 號等函、A099164 號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南亞公司同年 11 月 2 日(99)南亞(嘉)塑字第 10CF002C4071 號提具之試車計畫書及該縣環境保護局約詢後查復資料、勞委會同年 12 月 23 日勞檢 5 字第 0990151421 號函暨相關附件等佐證資料在卷足稽。

4.經本院於約詢後深入究明，南檢所始分別坦承：「南亞嘉義二廠二課與發生災害之一課分屬獨立製程，所生產產品（一課產品為珠光紙，二課產品為一般之聚丙烯膠薄膜）、使用生產機械不盡相同」、「南亞嘉義二廠二課之製程與發生災害之一課分屬獨立製程……。雖皆使用聚丙烯為原料，惟其添加配料不同，致生產機械、產品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1.一課產品為珠光紙、二課產品為一般之聚丙烯膠薄膜。2.一課使用雙螺桿押出機，產速為 450 公尺/分……6 個延伸輪有熱媒油夾套；二課使用單螺桿 2 臺串聯押出機，產速為 260 公尺/分……6 個延伸輪有熱媒油夾套。」、「並對使用製程、機械相似之嘉義二廠二課等其他廠區實施勞動檢查、審視其使用機械之自主檢查紀錄……。」等語，足見南檢所之說詞，經本院追問后，自起始之「不同」，演變成「不盡相同」，再轉變為「皆使用聚丙烯為原料、螺桿押出機及 6 個延伸輪有熱媒油夾套」、「製程、機械相似」等語，除前後反覆、矛盾，未能詳實答復本院之外，益證該所於災害後，未能切實詳查周邊區域是否尚有「可能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勞工危險之虞」及「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擴大」等各種可能肇災區域，致未將該廠類似本案肇禍之製程、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甚或全部停工，以命該廠澈底檢查，切實改善。核該所停工處分，僅將已燒毀或受損，短期內顯難以恢復運轉之製程及設備納為停工範圍，顯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欠缺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顯已喪失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揭示「預防災害暨預警」之精神，洵有欠當。雖據南檢所補充表示：「對使用製程、機械相似之該廠二課等其他廠區實施

勞動檢查、審視其使用機械之自主檢查紀錄及查核現場狀況，尚無發現異常……因此未對該廠二課等其他廠區處以停工處分。」云云。惟該所於本案災後既已察覺該廠一課維護保養疏漏，相關自主檢查紀錄已有不實之虞，自應對該廠相關紀錄存疑，焉能採信該廠二課之自主檢查紀錄，而率認該製程、設備尚無異常，而疏未將其納入停工範圍，核該所陳詞，委不足採，難資為該所免責之依據，該所違失之責，洵堪認定。

(三)對南亞嘉義二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未迅即依法主動告發：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是針對南亞嘉義二廠大火釀成公共危險之災害，南檢所於災後執行勞動暨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法定職務時，倘查知該廠相關人員因疏失致生災害，從而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疑時，自應本於職責主動告發，並及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惟查，南亞廠系爭肇災設備於 99 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前 2 日，甫於同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實施定期維修保養，然據嘉義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與其內附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載明：

「顯示該輪軸火災發生前已有大量熱煤油洩漏情形」、「熱煤油滴落時間大約為是日 8 時 17 至 20 分左右」、「直至滅火器打完，火還是沒有熄滅」、「發現天花板集線管路有滴下棕黑色的熱煤油，我就用高約 65 公分、直徑約 45 公分之垃圾桶去接……約接到第 3 桶時，我就看到天花板集線管彎頭處旁有火苗並滴落下來……。」、同年 15 日該縣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明載：「南檢所林○○檢查員：1、研判熱煤油洩漏很久才起火燃燒……。」足見本案工廠大火經廠外目擊民眾撥打 119 專線報案前，該廠已有高達 300 餘公升（半徑  $22.5 \times 22.5 \times 3.14 \times 65 \times 3$  桶 = 309,976.88 立方公分  $\approx$  309.98 公升，相當於 150 個以上市售大瓶裝鮮奶罐容量）以上之大量熱煤油洩漏。以此參照機械管線操作維修理論及實務經驗，不無為該廠未能對熱煤油早已自管線微滲之徵兆防微杜漸，此觀嘉義縣消防局訪談該廠余姓廠長之筆錄載明：「7 (PG27) 號設置至今 6 年之中，出現異常情形如位於 MDO 段的迴龍接頭處，曾經發現有熱煤油少量滲出滴落的異常情形……。」及勞委會查復：「查本案機臺於運轉時發生熱煤油管線夾套焊道破裂，導致熱煤油



洩漏，於維修保養卻未曾發現洩漏情事，顯示該廠未充分辨識軸承材質損耗、老化等原因……。」等語甚明，終肇生該廠熱煤油大量洩露致一發不可收拾等情，該廠相關人員不無涉有維修保養不實致生公共危險之刑責。又，據南檢所查復：「經本所實施災害檢查，肇災原因為嘉義二廠一課編號 PG27 之雙軸延伸聚丙烯膠薄膜生產機臺，於運轉時因編號 3 之延伸輪軸承發生歪斜，且當時操作人員未即時採取緊急停止措施，以致軸承與熱煤油夾套管壁嚴重摩擦擠壓變形，造成夾套管壁破裂，導致熱煤油洩漏，遇上述摩擦產生高溫及火花，引發火災。」及上揭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明載：「業務單位說明：現場綜合各滅火者及發現人所述，係漏油在先，起火在後，且製程及馬達都還在運轉中，屬於通電狀態下。」等語，顯見本案火災發生時之現場操作人員未即時採取緊急停止與斷電措施而釀災或致災害擴大，亦難辭緊急應變不當致生公共危險之責，凡此南亞嘉義二廠相關人員疑涉犯罪事實，南檢所於災後依法執行職務時既皆知悉甚篤，自大火發生後逾 2 個半月，本院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約詢該所前，未見該所本於職責主動告發，遲至本院約詢後逾 20 日，迨 100 年 1 月 18 日，始將本案之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函送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參辦，核該所消極被動作為，顯難以遏阻國內事業單位及其員工頻因疏失釀災，事後竟未遭究責之僥倖苟且心態，顯有欠當。

二、勞委會迄未建立完備之內控及外控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勞檢機構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核有欠當：

- (一)按勞委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勞工檢查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勞工檢查之規劃、指揮、督導、抽查及考核事項。……四、關於事業單位自動檢查之推行事項。五、關於勞工檢查員之選訓及考核事項。……。」該會辦事細則第 9 條規定：「……二、第二科（同三、第三科）：(一)關於勞工安全檢查之督導、抽查、考核事項。……(三)關於勞工安全檢查作業規定之研訂事項。(四)關於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安全項目之訂定、推行事項。」是勞委會允應妥為建立抽查、複核等監督考核機制，並研定檢查相關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據以督促所屬各區檢查機構檢查員確實執行檢查職責，進而促使各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勞工健康及公共安全，先予述明。
- (二)詢據勞委會查復：「本案工廠應依雙軸延伸聚丙烯膠薄膜生產機臺之設計……等，評估包括熱煤油管線內部、外部是否損傷……並列為自動檢查範疇。……檢視該肇災機械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紀錄，並無

發現相關異常狀況之記載。」、「自 96 年迄今，本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對南亞嘉義廠區計檢查 32 次」、「本所於災害發生前並未發現該廠之自動檢查紀錄有熱媒油洩漏情形。」、「本案災害發生前之勞動檢查，尚未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該廠一課編號 PG27 之雙軸延伸聚丙烯膠薄膜生產機臺之自動檢查紀錄並未發現記載熱媒油漏洩之情形。」等語，除證南亞廠未落實自動檢查、自主管理及未確實登載相關保養、檢查紀錄之外，南檢所對該廠前揭疏漏情事，自 96 年迄本案災前高達 32 次之檢查，亦皆未察覺，致未曾督促該廠改善，突顯目前勞動檢查暨勞工安全檢查業務厥以事業單位「自動檢查暨自主管理情形」列為檢查重點，缺乏實地勾稽複核機制，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相關書面紀錄登載之結果是否確實，無從查知，對災害警訊縱有可觀之檢查頻率與次數，仍無從察覺，肇生勞安檢查制度流於形式，顯難確保公共安全，殊有欠當。

(三)雖據勞委會表示：「為督導勞動檢查品質，本會除訂有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以年度減災目標達成情形……等項目為考評重點外，並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將內部督導流程列入標準作業程序，督促單位首長及業務主管督導所屬之勞動檢查品質，本會雖囿於人力仍派員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及製造業之檢查品

質及視災害發生趨勢辦理勞動檢查機構之業務督導座談會……」云云。惟查，該會前揭所稱督導考核機制，除辦理座談會外，皆屬書面審核，欠缺實地抽查、交互複核機制，此有消防署針對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實地督考機制足資借鏡，不無淪為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之書面美化競賽。復觀該會針對「促使事業單位切實執行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並確實登載於紀錄，勞委會有何勾稽查核機制」及「有否外控、內控等監督考核機制，以勾稽查核各轄區勞動檢查員確實檢查」等節，自本院約詢後，迄未能提供標準作業程序等具體佐證資料，益證該會現行督導考核機制，有欠積極，流於形式，缺乏內控、外控等實地抽查機制，殊有欠當。

三、嘉義縣消防局未依規定善盡調查之能事，撰寫南亞嘉義二廠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對相關必要事證亦疏漏不足，均有欠當：

(一)按內政部函頒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規定：「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以一案一冊為原則，必要項目不得疏漏，語意應具體明確合乎邏輯……其各書表記載項目、文字使用、填寫方式如下：……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四)火災原因研判：。文字之記載，必須為第三者所能理解為主……。五、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三)火災原因研判：1.火災概要：包括下列可供研判起火戶、起火處、起火原因等相關資料：……(7)

保險情況……。」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復明定：「……二、火災調查鑑定範圍：(二)火災損害調查：……3.財物損害調查：因火災所導致物的損害評估、火災保險等狀況。……十二、災後勘查：……(二)勘查步驟：……2.確認火災全盤概要：……(17)火災保險資料。……十四、損害調查：(三)保險情形：向火災關係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或產（壽）險公會交互查詢後，以實際保險資料填寫，並檢附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佐證。」是嘉義縣消防局針對南亞嘉義二廠大火災害發生原因，允應切實依前開規定遂行調查、鑑定職責，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必要項目，以及使用第三者所能理解且具體明確，合乎邏輯之詞句、語意撰寫系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先予述明。

(二)據嘉義縣消防局針對系爭火災於 99 年 11 月 3 日撰寫完竣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P10J03I1）載明，該局研判南亞嘉義二廠一課 PG27 縱向延伸段延伸輪北側位置為最先起火處，並以「熱煤油（Seaiola）外洩後接觸機械摩擦產生之高溫金屬火花引燃，再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為起火原因。勞委會查復資料、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簡稱 MSDS）及該廠系爭肇禍製程設備等資料亦皆指出，熱煤油在常溫、常壓下為淡黃色液體，閃火點達攝氏（下同）220 度，不具自燃性，

不具爆炸性，正常狀況下屬穩定之不易燃液體，足見現場促成熱煤油起火燃燒必須存在 220 度以上高溫之助燃條件。然經卷析該鑑定書發現，全文卻僅提及「輪軸與軸承基座有金屬凸出物，顯示該處金屬有相互摩擦之情形」等文字，對於「現場是否存在高溫金屬火花」等 220 度以上高溫之環境助燃條件，竟乏相關文字敘述，遑論嚴謹之邏輯論述，即遽下「熱煤油外洩後接觸機械摩擦產生之高溫金屬火花引燃」之結論，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殊有欠妥。

(三)雖據嘉義縣消防局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參酌火災學第二章燃燒概論第四節發火源種類四、撞擊、摩擦：固體撞擊或摩擦時，會發生火花，在某種狀況下，即可成為發火源。……摩擦除會發生火花外，亦會發熱而變成高溫固體，例如：軸承、滾輪……等長時間摩擦後，即會發熱，而成為發火源。另參酌日本新火災調查技術教本第 6 卷微小火源、有焰火源及爆炸火災篇第 1 章第 4 節火花第 74 頁機械火花可達 1,200 至 1,700 度；該火花溫度已超過熱煤油閃火點。」、「一般火災發生條件，除現場需具有可燃物外，尚需參酌燃燒理論後，始得據以研判。故依現場勘查發現之跡證綜合學理現象，本案鑑定書內容均符合學理及實務上現象。」、「本局對於本案調查過程均秉持嚴謹態度，另為慎重起見，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

由出席委員及與會單位代表至火災現場共同勘查、開會研討，並達成一致共識之判斷，故本案調查鑑定書內容應屬公正、客觀。」云云。惟火災調查鑑定書既屬消防機關所為行政調查文書，除依行政程序法得由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外，尤為刑事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偵審犯罪之重要參考資料，其相關文字之記載，自應充分慮及該等非具消防專業人員之理解能力及識別程度，顯非基於專業人員之狹隘本位角度視之，況消防機關人員尚須引用燃燒理論專業書籍始得以佐證火花之溫度，遑論一般未具消防專業人員，凡此益見該鑑定書內容顯難符合內政部上開規定：「第三者所能理解且具體明確，合乎邏輯之詞句、語意」之要求。且該局前揭引用之相關專業理論除悉未見該局引為該鑑定書之註釋或佐證之外，針對「輪軸與軸承基座金屬凸出物可能形成之時間？是否早已存在？是否必然為該處金屬相互摩擦所致？」、「輪軸與軸承基座金屬縱相互摩擦致生凸出物，惟究係長期慣性摩擦或偶然碰撞、摩擦係高速或低速摩擦？摩擦是否皆必然形成火花？火花形成之範圍是否必然觸及洩漏之熱煤油（亦即熱煤油洩漏路徑）？火花溫度是否皆足以引燃洩漏於機器設備外之熱煤油？」等甚多疑慮，亦皆欠缺任何跡證，且毫無隻字片語加以佐證。又，卷查前揭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尚有與會人

員及專家學者針對「熱煤油是否為靜電火花引燃」，以及「熱煤油外洩處金屬燒溶裂開現象，究係該處遭燒熔後始破裂，或裂開後方遭引燃熔化」等……現象存疑，容非該局所稱：「達成一致共識之判斷。」縱該結論係屬該委員會之共識，然該局允應將該共識以具體明確，合乎邏輯之詞句、語意述明於該鑑定書，洵非以跳躍式之思考及敘述，逕作成結論，況共識非等同事實，事實亦非因共識而明，必須取決於經科學採證暨反覆驗證並佐以學理論述之綜合結果，凡此益證該鑑定書嚴謹度不足，顯有欠當。

(四)復查，嘉義縣消防局上揭鑑定書第 231 頁所附保險資料係南亞公司自行提供之 99 年度「廠處別投保金額彙整表」，除僅為單年度投保資料，顯難綜合比較研判近年來有否異常投保情形之外，亦未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或產（壽）險公會交互查詢，即率稱：「投保內容未有異常情形」，除明顯違反內政部上開函頒規定之外，亦有未善盡調查能事之疏失。雖據縣府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經本縣消防局調閱 99 年臺塑關係企業商業火災保險單，經查投保內容僅顯示南亞公司財產投保彙總金額，無法詳細釐清本案起火戶相關投保內容明細，故未附卷。復調閱該廠投保金額彙總表，經查投保內容未有異常情形，且該廠營運正常又無糾紛事件，並且適值出貨高峰期，廠區內堆置大量成品，又係該廠賺錢貨物，據此，研

判尚無圖利型縱火案之各項徵兆；且火災現場調查時，綜合人證、物證等跡證研判……並非縱火案，故尚無須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查詢保險資料，以為釐清有無圖利型縱火案件之需要。」云云。惟內政部上開函頒規定既定有明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此觀彰化縣消防局針對轄內彰濱工業區南○化學廠氣爆案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即將「該廠歷年投保資料」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查復結果納入該鑑定書必要項目，爰無選擇無庸執行之權利。況本案大火是否屬縱火案，允應綜合該縣警察局現場偵查、蒐證及司法機關偵審結果，單憑該縣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結果，難謂允當及周延，綜此尤證嘉義縣消防局未依規定善盡調查之能事，撰寫南亞嘉義二廠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對相關必要事證亦疏漏不足，已堪認定，均有欠當。

四、嘉義縣警察局未依規定執行南亞嘉義二廠爆炸災害火場刑案偵查工作，相關作業亦有疏誤，核有違失：

(一)按火災原因之態樣分為失火及縱火二種，凡此因失火或縱火而成之火災案件，不論故意或過失，均為涉有公共危險之公訴罪，允屬刑案偵辦範疇，刑法第 110 章公共危險罪章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規定甚明。復按刑案偵查首以現場為基礎，尤重採證之即時，不容絲毫怠慢及延誤，以免喪失破案之契機，各刑事警察機關洵應迅即赴現場勘查蒐證，自無選擇

免赴現場勘查之裁量餘地。況火災案件危害社會法益，影響範圍及層面較之侵害個人法益之一般刑案，既廣泛又複雜，刑事警察機關豈能稍有不迫，尤應謹慎為之，自應於第一時間趕赴火場進行刑案偵查工作。為此，本院前針對「火災調查鑑定相關問題」調查結果，就「各刑事警察機關屢屢俟收到消防機關函送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始進行火災案件刑事部分之偵辦」等違失，於 93 年 12 月間提案糾正促請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在案。經內政部依本院糾正意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多次「完備火災調查鑑定制度」檢討會議後，警政署爰依前揭會議決議，以 94 年 8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97147 號函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略以：「……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是嘉義縣警察局自應依本院前開糾正意旨及該署前開函頒命令，切實依法執行轄內火災案件之刑事偵查工作。

(二)經查，關於「嘉義縣警察局有無切實依法執行本案南亞嘉義二廠火災案件之刑事偵查工作」乙節，詢據該局分別於本院履勘後、約詢前查復略以：「火災發生後，由本局水上分局負責偵辦，並由楊分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該分局偵查隊楊隊長接獲報告後立即率蘇分隊長、蔡小隊長……等 7 員至火場實施刑案偵查、蒐證作為，然因現場火勢猛烈無法靠近，且消防局

之消防車輛及消防直升機持續進行滅火中……楊偵查隊隊長遂指揮蘇分隊長率偵查佐……等 3 員在南亞公司警衛室左側進行火場遠景錄影蒐證，另指派蔡小隊長率偵查佐……等 3 員在南亞公司警衛室右側進行火場遠景錄影蒐證……。」、「該分局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嘉水警偵字第 099007545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依公共危險罪嫌將南亞嘉義廠區負責人蘇○榮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並卷析該分局於 99 年 10 月 3 日相關勤務表之綜合發現，該分局是日赴南亞嘉義二廠火場係執行「民眾陳情抗爭案件」之安全維護及蒐證作業，顯非本案刑案偵查任務，此分別觀該分局相關勤務規劃表及該分局偵查報告分別載明：「執行 1003 專案南亞公司嘉義二廠火警現場蒐證及民眾陳抗案件安全維護勤務規劃表」、「同年 10 月 3 日偵查隊 9 人勤務分配表（分隊長：蘇○冠）隊長楊○彥：執行臺塑南亞廠火災，民眾抗爭事件蒐證。」、「……分持錄影機於第三層封鎖線外進行遠距離錄影蒐證。」等文字甚明。足證該分局明知南亞嘉義二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於斯時及災後，卻僅執行民眾陳情抗爭案件之安全維護及實施遠景錄影勤務之外，迄未見適時主動分組實施刑案現場應有之調查、訪問、觀察、搜索、現場勘察、鑑識等相關作為暨其證物、紀錄，顯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原：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65 點、第 76 點：「

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調查組由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或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觀察、搜索，並作記錄。勘察組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勘察、採證與記錄。」等規定有違，洵有違失。

(三)雖嘉義縣警察局在本院約詢後，於 100 年 1 月 7 日檢具火災案偵查及蒐證作為報告書到院，欲圖佐證該局已盡刑事偵查職責，惟觀諸該報告除撰寫時間為 99 年 12 月 30 日，明顯係迨本院於同年月 28 日約詢後始撰寫，距系爭火災發生時間已近 3 個月之久，明顯違反「儘速製作」之規定，亦未引據現場資料、證據，據以分析辨證刑事犯罪偵查、蒐證及鑑識結果之外，復欠缺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刑案現場照片及鑑識、檢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凡此悉與上開規範第 82 點、第 84 點：「現場勘察人員實施勘察後，應儘速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表），並視案情檢附搜索票影本或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刑事案件被害人傷亡紀錄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案情研判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

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等規定不符，顯難充當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益證該局是日勤務顯非執行刑案偵查作業，違反上開本院糾正意旨及警政署函頒規定甚明。

(四)次查，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明知南亞嘉義二廠遲延報案，疑肇生公共危險擴大情事，卻未見該分局將此疑涉犯罪事實敘明於本案刑事案件報告書，遲至本院約詢後，始被動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請示承辦檢察官，此分別有南亞廠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該分局同年 11 月 30 日嘉水警刑偵字第 099007545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該分局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資料附卷足憑。復查，南亞嘉義二廠大火肇生公共危險，係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燒燬前項之物（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規定，然該分局於同年 11 月 30 日同字第 099007545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內登載之法條，卻率植同法 175 條第 3 項：「失火燒燬前 2 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此有該分局同年 12 月 29 日同字第 0990076243 號函在卷可稽，綜此益見該分局刑事偵查作業之疏誤及不切實，違失之責，至為灼然。

據上論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

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該府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察，對業者違規行為未即裁處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900624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該府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察；對業者違規行為，未即裁處；對意外事件等屍體之運送處理，未即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臺北縣政府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30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6470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9021647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糾正該府一案，經交臺北縣政府檢討後，茲檢陳本案臺北縣政府原函影本 1 份及檢討報告書 2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臺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1017539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9 年 9 月 20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53330 號函及鈞院秘書長 99 年 10 月 22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60303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 099101753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本府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案；對業者違規行為，未立即裁處；對意外事件等屍體運送處理，未即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均有違失。」糾正本府一案，覆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60 號函、99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818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1256 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陳旨揭監察院糾正案檢討報告，敬請轉陳行政院及監察院。

縣長 周錫璋 出國  
副縣長 蔡家福 代行

臺北縣政府 糾正案檢討報告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糾正案由：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本府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案；對業者違規行為，未立即裁處；對意外事件等屍體運送處理，未即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均有違失。

參、事實經過及檢討說明，茲分別臚列於後：  
糾正理由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藉以獲取不當利益，本府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案。

一、事實經過：

(一)有關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警、消人員，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於接獲死亡案件通報後，即通知該業者到場處理，藉以獲取不正利益案」之案發經過及查處情形：

- 1.本縣殯葬業者吳文彬及林士哲，自 98 年 10 月起，提供私人行動電話予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請渠等遇有接獲民眾車禍、自殺等案件，即通知該殯葬業者到場處理，讓業者優先取得民眾死亡資訊。業者若因此而獲得承攬殯葬業務，即交付通報之警、消人員每案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之現金報酬，或



以飲宴招待、饋贈禮品等方式作為對價。

2. 目前查獲涉案之人員，本府警察局部分為勤務指揮中心警務佐王德勝、警員陳松宏、張嘉宏、林坤源、周彥谷、楊嘉正及蔡連安等 7 員；本府消防局部分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隊員黃俊文、黃明賢、黃群及三重分隊隊員林震宇等 4 員。
3. 本案係本府消防局指揮中心隊員黃俊文、黃明賢、黃群及三重分隊隊員林震宇，疑似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於第一時間通報車禍、自殺等救護案件予殯葬業者，讓業者優先取得民眾死亡資訊，待殯葬業務承攬成功之後，一案收取 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之不正利益，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99 年 4 月 9 日，持函至本府消防局調閱相關卷證，並以約談通知書於 4 月 13 日第 1 次傳喚隊員黃俊文、黃明賢、林震宇先行到案說明，另於 4 月 20 日傳喚隊員黃群到案。
4. 經瞭解，殯葬業者林士哲於去（98）年 10 月提供私人手機 2 支供本府消防局指揮中心隊員黃明賢、黃俊文（共用 1 支）及黃群作為通知使用，至案發日，承攬案件並不多，只有少數成功，收取相關不正利益僅有數萬元，另該局三重分隊隊員林震宇利用職務之便，通知殯葬業者吳文彬（該分隊義消），本案黃群、黃俊文、黃明賢於偵訊中對案情坦承

不諱，惟林震宇並未收取任何不正利益，4 人於移送板橋地檢署複訊後無保飭回。

5. 相關人員違失之查處：

(1) 本府警察局部分：

本府警察局被約談 7 員，除涉案較明確之陳松宏、及張嘉宏 2 員各記一大過並調汐止、瑞芳分局外，餘被約談之王德勝、林坤源、周彥谷、楊嘉正、蔡連安等 5 員，均予歸建原支援單位；至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議。

(2) 本府消防局部分：

本案於檢調機關飭回後，並於 99 年 4 月 14 日、22 日召開考績會，將黃明賢、黃俊文、黃群等 3 人各記大過 1 次，林震宇記過 1 次，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相關人等因督導不周，主任蕭力愷、技正黃清煌、股長蔡志鴻、科員羅文、謝伯毅、李思翰各記申誡 1 次，小隊長王森豪、林進福、張明裕、黃天佑各記申誡 2 次；三重分隊前後任分隊長吳和盛、許哲維各記申誡 1 次。

(3) 本府民政局部分：

考量本案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涉案人員業經該機關辦理行政懲處，且相關刑事偵辦亦正進行中，況且本案檢察官尚未起訴，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先懲後」之立法意旨，本府是否應立即續依殯葬管理條例

第 68 條之規定對憲警人員違反同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及消防人員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裁罰對象之適用等問題，尚待本府內部討論釐清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明相關援用法規，故本府民政局在違失之查處作業上，先以完成前開討論釐清及請釋釋復後，方對相關涉案人員，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予以裁罰。

## 二、檢討說明：

- (一)臺北縣立殯儀館每月函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該館當月份進館無名屍名冊。
- (二)本府再度以 99 年 4 月 15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0337530 號函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臺北縣政府消防局，重申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之規定。
- (三)本府以 99 年 5 月 20 日北府警政字第 0990073280 號函大部，本府除將本案列入案例檢討外，並加強警、消人員考核及法紀教育宣導，提出 8 點內部考核防弊策進作為。
- (四)臺北縣立殯儀館以 99 年 7 月 2 日北縣殯服字第 0990001611 號函，敘明該館制定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接運進館分析及因應措施流程辦理，每週統計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接運進館之無（有）名主屍名冊函文相關憲警單位主管機關及副知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五)本府民政局於 99 年 8 月 9 日召集相關權責機關召開「本縣警、消等

公務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所涉不法及責任歸屬會議」，會中已針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規定接運進館之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處理措施作業流程，提出檢討。及就 99 年 6 月 13 日由三重分局偵查佐蔡政良、三重派出所警員陳弘哲出具報驗單及委託書，由非縣立殯儀館之年度委託業者至臺北縣立醫院三重院區接運該遺體之個案，請本府警察局說明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 (六)內政部以 99 年 10 月 5 日台內民第 0990198854 號函釋復，憲警人員具司法警察身分，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案件，針對違反前開條例第 54 條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本權責依同條例第 68 條規定處罰；至消防人員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等相關規定，主要係負責傷病患之緊急救護勤務，若於執行勤務過程涉及不法情事，自得依相關法令追究其行政及刑事責任。
- (七)本府秘書長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召集相關機關召開「監察院交下調查本縣警、消等公務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所涉不法檢討會議」，會中請臺北縣立殯儀館報告歷次函知警、消等相關機關處理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作業流程，並請與會各相關機關檢討與確認最近修正之臺北縣無名（主）遺體接運進殯儀館流程與醫院病逝之有名無主遺體接運進館流程之內容。
- (八)本府分別以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府

民生字第 0991013901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1015323 號函本府警察局員警張嘉宏君及陳松宏君，以該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擅自轉介殯葬服務業逕行供殯葬禮儀服務，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一案，請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前提出陳述書，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府將依法裁處。

案由二：本府對於本案業者違規行為，未即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處罰規定進行裁處，核有違失。

#### 一、事實經過：

(一)本府以 99 年 7 月 2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0571977 號函，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第 46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分別訂有殯葬禮儀服務業各項規範，但就殯葬業者為招攬服務，涉及行賄警、消人員之裁處罰則並無明定，請內政部研修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以為執法之依據。

(二)內政部以 99 年 7 月 9 日台內民字 0990138657 號函釋復，以基於憲警人員負有依法通報死亡案件、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之權責，爰明定憲警人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處罰之特別規定。至於殯葬服務業未經家屬同意，擅自搬移屍體者，除不得請求任何費用外，亦屬違反該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應依本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之。

(三)本府於 99 年 8 月 9 日召開「本縣警、消等公務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所涉不法及責任歸屬會議」，會議相關結論如下：有關涉案殯葬業者裁罰問題，俟判決確定後，請本府警察局提供該等違規業者之詳細具體違規事證，再由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7 條規定裁罰。

(四)本府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監察院交下調查本縣警、消等公務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所涉不法檢討會議」，會議相關結論如下：有關本案違規殯葬業者之違法事證，請本府警察局及本府消防局就本案涉案人員之相關行政懲處及內部調查等資料提供本府民政局佐證，再由本府民政局據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涉案違規殯葬業者，進行裁處。

#### 二、檢討說明：

(一)本案本府對於相關業者違規行為，因之前去函內政部函復相關裁罰法規適用待陳情中央殯葬法規制定機關內政部釋明，及該違法具體事證蒐集不易等因素，致未能立即予以裁處，目前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續行裁處作業中。

(二)本府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1012894 號函違規禮儀業者澄茂禮儀社，該商號以財物及其他不正當手段提供殯葬禮儀服務供消費者使用之違規行為，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一案，請其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前提出陳

述書，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府將依法裁處。

案由三：本府長期對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運送暨有關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之處理，未能及時責成所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均有疏失。

一、事實經過：

(一)本府及臺北縣立殯儀館歷次函知本府警察局及本府消防局，重申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憲警人員處理意外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之規定，臚列如下：

- 1.本府以 97 年 4 月 18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70190348 號函，函請內政部有關各縣市政府對設籍所轄之有名無主或家屬無力收埋之遺體處理程序、方式及代處理費用收取問題，陳請釋示。
- 2.臺北縣立殯儀館以 97 年 5 月 30 日北縣殯服字第 0970001045 號函，函知本縣各警察局有關運送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規定處理。
- 3.本府以 97 年 6 月 4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70403736 號函，函知本縣各警察局有關憲警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及臺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及該館 97 年 5 月 30 日北縣殯服字第 0970001045 號函辦理。
- 4.臺北縣立殯儀館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縣殯服字第 0980000066 號

函，函知本縣各警察局說明該館係憲警人員將屍體程序處理完成後之運送事宜。

- 5.臺北縣立殯儀館以 98 年 7 月 14 日北縣殯服字第 0980001569 號函，函知本縣各警察機關，有關憲警人員處理緊急意外事件遺體及無名（主）屍體運送事宜，檢附該館各業務相關連絡電話單，請其轉發各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善加利用。
- 6.臺北縣立殯儀館以 98 年 8 月 18 日北縣殯服字第 0980001854 號函，函知本縣各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規定及維護民眾權益，避免日後發生遺體接運衍生服務費之糾紛，請各機關轉知各所屬警察同仁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7.臺北縣立殯儀館以 99 年 1 月 13 日北縣殯服字第 0990000125 號函，函知本縣各警察局及相關單位，有關該館 99 年度委託辦理無名（主）屍體殮葬服務暨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受通知運送屍體業務案，請憲警單位配合辦理。
- 8.本府以 99 年 4 月 15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0337530 號函，函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重申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憲警人員處理意外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之規定。
- 9.臺北縣立殯儀館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縣殯服字第 0990000944 號函，函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接運進館

分析及因應措施流程。

(二)本府民政局並於 97 年 5 月 28 日第 255 次、98 年 11 月 25 日第 273 次及 99 年 8 月 25 日第 282 次臺北縣政府治安會報會議，分別對本縣警消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運送處理流程及檢討，做專案報告。

## 二、檢討說明：

(一)本府於 99 年 8 月 9 日召開「本縣警、消等公務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所涉不法及責任歸屬會議」，會議相關檢討內容如下：有關接運一般意外死亡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作業之警方通報單位、縣立殯儀館回覆警方之確認表單與遺體接運委託書之縣立殯儀館機關用章及縣立殯儀館年度委託之接運業者於接獲縣立殯儀館通知接運遺體前，請警方在遺體接運委託書簽章確認之作法等相關作業細節規定，請縣立殯儀館重新檢討後修訂現行無名（主）遺體接運館流程及病逝醫院有名無主遺體接運進館流程之規定，函報本府民政局統一製作工作宣導手冊，分送警、消及縣立醫院第一線服務同仁知悉。

(二)本府復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監察院交下調查本縣警、消等公務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所涉不法檢討會議」，會議相關檢討內容如下：有關臺北縣立殯儀館最近修定之臺北縣無名（主）遺體接運進殯儀館流程及醫院病逝之有名無主遺體接運進館流程

，請本府民政局再次函知本府各相關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如對該 2 個流程所列內容，有執行上疑義或困難，請以書面提送本府民政局彙辦。

## 肆、改善與處置：

### 一、改善情形：

本府除將本案列入案例檢討外，並加強警、消人員考核及法紀教育宣導，提出內部考核防弊策進作為如下：

- (一)對考核適任者，擬令填寫切結書，絕無違法犯紀情事。
- (二)清查同仁以自己名義申請的行動電話門號數量、電話號碼，對擁有 2 支行動電話以上，而無法清楚敘明原因，或經常更換門號又未報備者，將列為重點考核對象。
- (三)對單身或租屋在外同仁，及未明確告知住居所在地址與住家電話者，將列為重點考核對象。
- (四)要求各級幹部、110 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檯各組帶班小組長對所屬人員應確實落實督考工作，恪遵警察風紀之要求，嚴守紀律，謹守本分，違者嚴懲，絕不寬貸。
- (五)受（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救護等案件，加強案件抽查抽訪工作，並特別注意有無通風報信之情事，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六)各級幹部應力行走動式管理，勤於巡視，掌握動態，對閒聊電話、辦理私事，勤務鬆懈、違反紀律者，積極主動反映及時導正，務求杜絕偷勤、怠勤、違法之情事。
- (七)今後除不斷加強風紀教育宣導外，並要求同仁恪遵風紀，奉公守法，

要求各級幹部應確實負起考核責任，深入了解所屬言行交往，嚴防不法行為再度發生，以資惕厲。

- (八)臺北縣立殯儀館為因應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接運進館之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訂有處理措施流程，每週統計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接運進館之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名冊，函送憲警單位主管機關及本府民政局，以避免滋生弊端。

## 二、處置事項：

- (一)行政懲處：本案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涉案人員業經該機關完成行政懲處在案。
- (二)刑事責任：本案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涉案人員之刑事偵辦正在進行中，目前檢察官尚未起訴。
- (三)行政處分：本案本府警察局相關涉案人員及違規業者之行政處分，現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行政處分前之通知涉案當事人陳述意見，後續如當事人逾期未提出陳述意見者或陳述無理由，本府將依法裁處罰鍰。

## 伍、總結說明：

本案本府所為之行政作為，均秉持著法律之明確原則及比例原則處理，在法律條文適用明確及避免執法過度等因素考量下，相關行政行為自應謹慎與多方求證，故於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辦理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之警、消人員之行政懲處後，考量相關刑事偵辦亦正進行中，況且本案檢察官尚未起訴，復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先懲後」之立法意旨，所以，本府未立即依殯葬管理條例續

行行政處分，因涉法律認知，爰先後 2 次召開會議研商，就本府是否應立即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8 條之規定對警察人員違反該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罰鍰，提出討論。至於對消防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所涉不法事宜，是否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68 條裁罰規定，與就殯葬業者為招攬服務，涉及行賄警、消人員之殯葬管理條例裁處罰則並無明定，請研修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分別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明及修法，以為執法之依據。

本案幾經開會研商釐清及請釋釋明後，方確定相關涉案人員之裁罰適用對象及裁罰適用法規，現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行政處分前之通知涉案當事人陳述意見，後續如當事人逾期未提出陳述意見者或陳述無理由，本府將依法裁處罰鍰。

至本府長期對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運送暨有關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之處理，未能及時責成所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一節，本府前已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程序，並已多次函知本府警察局及本府消防局等相關機關，請轉知所屬各單位落實本案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且臺北縣立殯儀館每月均有函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該館當月份進館無名屍名冊，俾利警方進行內部管控，以杜不法行為再度發生。

綜上，本案大院提案糾正違失情事，應屬誤解，敬請大院諒察。

陸、相關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035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該府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察；對業者違規行為，未即裁處；對意外事件等屍體之運送處理，未及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針對糾正未結部分，督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105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16071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00016071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糾正該府一案，針對糾正未結部分，經交新北市政府檢討後，茲檢陳本案新北市政府原函影本 1 份及查復書 2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2 日北

府民生字第 0991261031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20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72223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 099126103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府警察局勤務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藉以獲取不正利益，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察；對業者違規行為，未即裁處；對意外事件等屍體運送處理，未及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等檢討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 99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57102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旨揭調查案查核意見查復書，敬請 鑒察。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查復書

壹、案由：

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藉以獲取不正利益，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乙節，經大院檢附審核意見，請本府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貳、依據：

大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1056 號函。

參、審核意見：

- 一、關於臺北縣政府對於本案業者違規行為，未即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處罰規定進行裁處，檢討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惟衡目前尚未裁罰，擬請於臺北縣政府檢陳業者違規行為裁罰書影本到院備查後，本項調查缺失，再核予結案存查。
- 二、有關臺北縣政府長期對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運送暨有關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之處理，未能及時責成所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所見調查缺失部分，以確依本院審查意見檢討辦理見復，擬准予結案存查，惟究臺北縣政府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所見調查缺失部分，核有關漏，仍請依本案調查意見三所揭意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肆、檢討情形：

- 一、針對審核意見：
  - (一)有關本案違規業者竺祿生命禮儀公司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一案，業經臺北縣政府以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1095361 號函（如附件 1），請業者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前提出陳述書。
  - (二)臺北縣政府以 99 年 12 月 6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91115073 號函（如附件 2），檢送「臺北縣政府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處分書」，以竺祿生命禮儀公司於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遺體接運、未經家屬同意，搬移屍體，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之規定，並限期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納；該公司未依限繳納，本府將先予以催繳，如仍拒不繳交罰鍰，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針對審核意見二：

- (一)有關對臺北縣政府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部分，當初主要係考量以殯葬業者為招攬服務，涉及行賄警、消人員之違規行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第 46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雖分別訂有殯葬禮儀服務業各項規範，惟就裁處罰則部分，對於違規殯葬業者之裁罰，並無如同憲警人員違規之裁罰，以殯葬管理條例第 68 條「正面表列」方式，於條文中明定憲警人員違反該條例第 54 條規定之罰則，遂於 99 年 7 月 2 日以北府民生字第 0990571977 號函（如附件 3）內政部，建請內政部研修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以為執法之依據。
- (二)案經內政部 99 年 7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38657 號函（如附件 4）釋復，以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並指出殯葬管理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已訂有裁罰規定，即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51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三)準此，有關本案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部分，本府除當列入案例檢討外，並將加強



所屬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教育宣導，  
避免爾後再度發生類似相關監督管  
理法規認知差距之問題。

伍、相關卷證資料影本：（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  
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  
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  
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平時疏於緊  
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  
妥為輔導；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  
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等違失案查  
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502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  
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  
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  
境保護局疏於落實執行，亦未能切實  
稽查及妥為輔導；又大發工業區服務  
中心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  
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  
函報會商經濟部、高雄縣政府等有  
關機關研處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  
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6 月 19 日(98)院台財字  
第 0982200387 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27 日  
環署管字第 0980066227 號函及附件  
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80066227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案高雄縣大寮空污事  
件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請 鑒  
核。

說明：依鈞院 98 年 6 月 24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39466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依據：監察院 98 年 6 月 19 日(98)院台財字  
第 0982200387 號函檢附「糾正案文  
」，請確實檢討改善乙案。

糾正事由一：高雄縣政府暨縣環保局未善盡  
地方主管機關暨落實自治事項之責，除平時  
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外，針對本案污染  
源查證及公糾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  
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洵屬  
欠當。

回復說明：

一、97 年 12 月 1 日首次發生本案空污事件  
後，當地民眾抗爭已呈現愈形激烈之勢  
，仍未見縣府紓處小組採取必要之措施  
，至 98 年 1 月 23 日始召開本案公糾調  
處委員會，顯屬不當，此外縣環保局竟  
遲至同年 5 月 6 日（調處委員會已召開  
近 3 個月半）始派員收回本案公糾之一

造當事人（潮寮國中、小師生及村民）計 226 人等之調處申請書及調處費用，肇生本案公糾程序先調處、後申請之倒置疏漏，益證縣府及縣環保局行事因循怠慢，核有違失部分：

- (一)按高雄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簡稱縣府紓處小組）之任務；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本案於 97 年 12 月 1 日發生後，縣府紓處小組召集人楊縣長秋興立即督導紓處小組及各局處就權責展開紓處，並請縣環保局徹查污染源（如附錄 1-1）。
- (二)本案空污事件為多元污染源所致，尚待進一步釐清明確污染源。因空污事件如一陣風瞬時發生、工廠眾多，追查污染來源不易，即使縣環保局 24 小時派員進駐稽查，且環保署全力協助追查，仍然僅能於 98 年 1 月 19 日查知與本事件密切相關七家廠商（如附錄 1-2）；在 1 月 19 日之前公害糾紛之另一造當事人尚未出現，暫無法能輔導「各造當事人」、「相關當事人」依公糾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調處，高雄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府調處委員會）於 1 月 19 日得知密切相關七家廠商後，即刻於 98 年 1 月 20 日發開會通知單（府環六字第 0980001391 號）函請兩造當事人及調處委員，訂 1 月 23 日（年假前一天）上午 9 時於縣政府召開本案公害糾紛調處會議，讓此一事件能夠減緩或平息，重視時間掌握。

- (三)本案 97 年 12 月 9 日第 1 次「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地區污染會議」民眾 6 點訴求及 97 年 12 月 16 日第 2 次「潮寮國中與潮寮小學遭不明氣體說明會」民眾 7 點訴求中，並未提出賠償相關事宜（如附錄 1-3）。
- (四)97 年 12 月 28 日高雄縣楊縣長、環保署沈署長及經濟部工業局高副局長針對百姓抗議答應 10 天內協調解決，然其訴求 11 點，於 98 年 1 月 8 日由高雄縣楊縣長及葉副縣長親自主持協調會，共解決 9 點訴求，另病重學生每人賠償金 30 萬元和三村居民求償每人 10 萬元等賠償部分，應循法定程序，故無法取得共識，1 月 13 日由葉副縣長、環保局王局長至大寮鄉公所與黃鄉長和三村村長紓處朝公糾調處和敦親睦鄰機制解決，但無法取得一致性。
- (五)本案因地方民眾關切及情勢急迫；潮寮、過溪、會結等三村近 2000 名村民，於 98 年 1 月 16 日前往總統府陳情抗議；縣府執行秘書曾於 1 月 15 日下午去電潮寮吳村長及過溪村邱理事長，建議不應於明北上訴求，應循公糾和敦睦解決二訴求，但回應：係村民共同決定，無法左右。又於同年月 18 日集結於聯合污水處理廠大門口，要求該廠遷移。同年月 19 日環保署新聞稿發布「空污查證小組」查證結果公布長春人造樹脂、聯合污水廠等七家廠商為本事件之污染貢獻源。
- (六)縣府調處委員會即刻於 98 年 1 月 20 日發開會通知單（府環六字第

0980001391 號)函請兩造當事人及調處委員，訂 1 月 23 日(年假前一天)上午 9 時於縣政府召開本案公害糾紛調處會議。且本案人數眾多，雖經縣府於 1 月 13 日以府環六字第 0980000690 號函請大寮鄉公所及潮寮、過溪、會結三村辦公室向縣府申請調處，惟未見提出申請。同年 3 月 12 日再以同字第 0980025654 號函請潮寮國中、國小協助受害師生補齊調處相關資料，並副知公所及三村。同時縣府於 3 月 10 日將調處申請書及委任書送至潮寮國中、國小進行調處申請補正程序。縣府除多次向村長及潮寮國中、國小說明調處補正程序及事宜外，並派員至學童、村民家中輔導填寫調處申請相關資料。

(七)爾後縣府除了持續加強實質上紓處與調處工作外，並注意重視形式上會議召開，及更主動積極輔導相關當事人儘早依法定程序申請調處。

二、據環保署及縣環保局於本案空污事件後之聯合稽查結果發現，本案可能污染源之大發污水廠等工廠遭發現有廢水調勻池廢氣污染、未定時添加活性碳以潔淨其排氣、於開放空間混合、攪拌、操作廢溶劑致產生異味污染物……等違規事證，惟縣環保局於案發前竟未曾發現，顯示該局平時未落實污染稽查管制工作，致轄內廠商有污染可乘之機，殊有欠當部分：

(一)大發工業區為一綜合工業區，約有 594 家廠商，領有空氣污染操作許可證有 88 家，占區內總家數之 15%，又大發工業區內屬空氣污染列

管家數共 198 家，僅占高雄縣轄區內總列管家數之 7.4%，該工業區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約占高雄縣之 3.2%。查 97 年度大發工業區空氣污染惡臭陳情件數共計 55 件次，全年屢遭陳情超過 3 次之廠家共計 6 家，共 32 件次。

(二)本次事件中經查證小組鑑定共有 7 家工廠為造成本案空污事件之可能貢獻污染源，僅長春股份有限公司人造樹脂廠及榮工公司大發處理廠兩廠屬空氣污染法規列管，前者雖為前述屢遭陳情廠家之一，但其受陳情污染源為該廠廢水池之鄰近區外異味有關，該廠於本次案件中主要污染排放源尚有廢氣燃燒塔等疑似貢獻源。由查證小組報告之可能貢獻污染源之平日排放情形與縣環保局平日受理之陳情案件觀之，本案應屬突發性異常事件，爾後縣環保局仍將持續落實執法，期能避免突發性異常事故發生。

三、按上開公糾法暨紓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針對本案污染源之調查鑑定工作，縣府紓處小組得委託調查鑑定之權責，惟縣府、縣環保局並未善盡該等法令賦予之權責，迨環保署主動以暫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及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後，縣府、縣環保局始有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協助鑑定，顯置公糾法及該紓處小組設置要點形同具文，其後，又頻藉「環保署未能找出元凶，受害師生即無法調處及求償」…等語模糊法定權責並推諉中央，甚有挑起地方與中央對立形成政治事件之虞，洵屬欠當部分：

(一)本案 97 年 12 月 9 日第 1 次「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地區污染會議」民眾 6 點訴求及 97 年 12 月 16 日第 2 次「潮寮國中與潮寮小學遭不明氣體說明會」民眾 7 點訴求中，並未提出賠償相關事宜。

(二)環保署沈署長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南下，與縣環保局王局長商討，最後由四方推薦學者專家成立查證小組，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由環保署、經濟部、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寮鄉公所及縣府（環保局）推薦共 10 位專家組成「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以下簡稱查證小組），其任務（如后）之一為：本事件可疑污染源有關事證之研判及確認。因中央及地方已各自推派公正人士代表組成查證小組，故調處委員會未再委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從事必要之鑑定，以免疊床架屋。

(三)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之任務：

- 1.本事件可疑污染源之調查建議。
- 2.本事件可疑污染源有關事證之研判及確認。
- 3.本事件可疑污染源之現勘查證。
- 4.該地區可能潛在污染源改善及防範建議。
- 5.參與本事件相關討論及溝通協調會議。
- 6.撰寫本事件查證結果報告。
- 7.協助向地方居民說明本事件查證結果。

(四)本案於 97 年 12 月 1 日發生後，包含地方及中央單位均大舉動員進行污染源調查工作，另為有效、即時掌握污染，並由縣環保局派員 24 小時進駐該地區，以確實掌握該地空氣污染狀況。

(五)爾後發生類似案件時，縣府儘早適時召開調處委員會。除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加強持續進行調查工作外，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調查鑑定工作。

四、「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救濟」乃公糾處理策略之基本首要原則，是縣府為防止大發工業區公害之發生，除平時可善盡地方政府之責、妥為輔導本案大寮鄉居民與該工業區廠商簽訂環保協定外，縣府本身亦得為簽訂主體，主動與該工業區廠商協定經公證後切實要求各該廠商遵守，惟縣府不此之圖卻以：縣府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若兼負輔導及稽查業務，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等語諉責於工業局，顯未究明法令，亦核有欠妥部分：

(一)有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部分，歷經參與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 2 月 10 日至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 4 次協商會議，於 98 年 4 月 8 日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邀集經濟部、環保署及行政院第三組、第五組召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處理原則拍板定案，最後於 98 年 4 月 20 日至大寮鄉公所參加回饋協商，包含鍾紹和立委、鄉長、三村村長、環保署張總隊長、李建德大隊長及縣環保局王局長等，鍾立委同意再向中央爭取 330 萬元，總共達 2030 萬元，

雙方才達成簽訂敦親睦鄰備忘錄之共識（如附錄 1-4）。

(二)本案高雄縣政府將就簽訂之敦親睦鄰備忘錄妥善監督，對兩造在當地生活為一共同體形成共識，促使雙方之權利義務具體化。

五、縣府紓處小組允應就民眾指訴疑似本案污染源之大發污水廠，督促該廠作好污染防治設備之功能評鑑。惟縣府自 95 年起至 97 年 12 月間本案發生時，均未曾對該廠進行功能評鑑，迨 98 年 1 月 7 日始邀請專家學者為之，亦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評鑑工作，係由環保署會同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辦理，大發工業區污水廠自 95 年起每年都有評鑑乙次，97 年 12 月 1 日潮寮空污事件發生後，在環保署指示下，由縣環保局先針對大發污水處理廠提前進行 98 年度功能評鑑，經評鑑結論「臭味或 VOCs 係空氣污染物，非水污染防治法所管制，大發污水廠雖設置洗滌塔及活性炭吸附槽，此部分之改善係屬於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均說明大發污水處理廠在其功能上並無不足」。

(二)因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疑似為空污事件元兇，縣環保局於 98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縣內各工業區之評鑑作業，該評鑑報告目前撰寫中。

糾正事由二：高雄縣政府暨縣環保局平時疏於緊急應變演練，致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肇致本案首次發生空污事件時之抵達處理時間遲延，未能攜帶足適之空氣污染監測器材，均有欠當。

回復說明：

一、按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要點第 5、6 點規定…，縣環保局接獲本案空污事件疑為毒災或不明化學物質事件通報後，應立即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採集證物。經查，縣環保局陳情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42 分即接獲潮寮國小首次通報疑似農藥味之本案空污事件，惟該局轄區稽查人員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始抵達潮寮國小，該局準備啟程及車程時間竟逾 48 分，可見該局警覺及機動性容有不足，致未能馳赴現場調查採獲空氣污染物，難謂允當部分：

(一)有關大院指正縣環保局之警覺及機動性容有不足，縣環保局自 97 年 12 月 1 日發生空污事件後該日除第一時間派員前往現場外，並針對可疑污染來源（長春人造樹脂、台灣寶理、聯仲公司等工廠）進行查驗之工作；另縣環保局考量採樣的時效性，乃緊急於 97 年 12 月 2 日起即派員進駐潮寮國中小學（此方式至 98 年 6 月 30 日），採取 24 小時人員輪值方式巡察該區域，期望能在第一時間將污染源緝獲；故縣環保局人員於第二次空污事件發生時（9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 20 分），其所設置 FTIR 立即監測到：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二醇及乙醇等污染物，縣環保局立即篩選所測得特殊物種之所有工廠，並持續清查可能污染源；第三次事件發生（9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5 分左右），稽查人員亦立即針對民眾質疑之聯合污水處理廠進行採樣 3 只；第四次事件發生（9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接獲通報，除了該校人員以鋼瓶採樣外，稽查人員亦立即前往處理；此時程內，縣環保局除了人員 24 小時進駐巡察外，並對該工業區內工廠進行稽核工作。

(二) 綜上，縣環保局在污染事件發生後除了加派人員針對可疑污染工廠進行稽核外，並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由所屬員工採 24 小時輪值巡察)，因此，在後續所發生空污事件都能在第一時間有效處理，並針對可疑污染源進行稽核。

二、按重大空污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之二、事件現場應變作業規定…，縣環保局為能掌握轄區空污事件現場之空氣品質狀況，平時自應未雨綢繆針對前開「應變處理作業確認事項」及其「應準備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妥為整備及演練，以備無患。惟查本案首次空污事件發生時，僅攜帶真空進樣箱，而未能備齊 FTIR 等足適之空污監測器材馳赴現場即時採樣，遲至 97 年 12 月 11 日始由環保署協助提供增設該等設備，足資佐證縣環保局平時演練及整備之不足，而縣府亦容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未當部分：

(一) 空氣污染物係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種類分為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衍生性污染物、毒性污染物、惡臭污染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且空氣污染物具反應性，且難於事發現場留存可見形體，然因空氣污染物種類繁多，故空氣污染物採樣及分析儀器

需具即時性、機動性及普及性等優勢，方適用於本次事件允先敘明。

(二) 查 FTIR 儀器雖符合靈敏度及監測物種多樣性等優勢，但其機動性(赴現場架設後之設置及採樣標準作業程序完備時程至少需 1 小時以上，尚需車程時間)仍有疑慮，且該儀器造價不菲，設置、操作及數據分析需極高專業技術，故其普及性亦有可議之處。

(三) 環保署已於 98 年 7 月 6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針對「重大空污事件應變處理作業」進行研商彙整各界進行研修，縣環保局未來將依據環保署修正後之作業程序進行平日演練及儀器整備工作。

糾正事由三：高雄縣政府暨縣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空污事件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延及錯誤情事，均有失當。

回復說明：

一、95 年 2 月 17 日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第 2 點及第 3 點…，縣府平時應督導所屬與所轄進行調查，優先以大發等工業區臨近 5 公里居民做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並對避難處所事先整備、選定及適時進行疏散演練，以備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從容應對，而能即時疏散及避難。惟查，本案潮寮國小、國中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至 9 時間即分別遭不明氣體侵襲，然該等學校卻遲至同日 11 時 30 分及 10 時始分別疏散，足證平時疏散演練不足之外，疏散作業

亦呈現緊張混亂情形，綜上可知，縣府、縣教育處平時疏於督導所屬，未能優先將潮寮國小、國中師生員工列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致疏散路線、暫時移校安置場所、避難場所、緊急運輸車輛未能妥為統籌規劃，除肇生疏散混亂，相關因應避難事宜遲至 98 年 1 月 5 日始辦理完竣，洵有欠當部分：

(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指依環保署職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包含物質及濃度）所造成之災害。（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6 年 8 月辦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講習班第 9602 期講義）。縣環保局於 97 年 12 月 1 日受理通報潮寮國中小疑似農藥味之空氣污染事件後，旋即依該局之作業程序（如第一次提報資料）趕赴現場，雖未於第一時間採集樣品，惟後續抵達現場後進行巡查等相關作業，並聯繫南區毒災應變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前往協助支援，且於當日 11 時經應變隊於建業路附近飄來瞬間異味時進行偵檢結果，數據為 ND，故研判本次空污事件應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高雄縣政府未來將依據大院糾正事項，比照「毒性化學物質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制定相關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結合社政單位（社會處及民政處）之疏散避難場所資訊，並將工業區附近之居民及學校師生列為保全對象，做好平時之整備工作。日後該府除加強同仁對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警覺性及訓練外，並應

針對居民、學校師生進行相關防救宣導及辦理相關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俾利爾後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應變。

(二) 其他相關整備防災訓練方面，縣教育處以 96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176326 號函，請各級學校依據「警察機關協助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演習作業要點」及「校園安全演習申請計畫」，辦理校園安全演習，提升學校處理安全事件能力，於辦理完畢後，將校園安全演習照片資料，送縣府教育處存查。另潮寮國中、小平日對於防災演練等工作，會於學期中或配合萬安演習，進行全校師生之掩蔽、救護演練；於此次空污事件發生後，學校更加強對學生、家長進行宣導防災教育，以防範於未然。藉由此次空污事件之相關經驗，縣教育處會加強學校相關防災演練督導。

(三) 第一次、第二次空污事件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 日與 12 月 12 日發生，事隔近二週，相關單位未能確定污染源，亦未能掌握是否有再發生之可能性；12 月 25 日再次發生，縣教育處已與學校洽詢移校上課至適當地點之相關事宜並積極尋求他校之協助，惟潮寮國中、小共 46 班學生，移校上課需尋得安置學校，安置國中 9 班、國小 37 班之上課教室、另含行政人員辦公處所等空餘教室，實屬不易，但已初步規劃分為數校安置；12 月 29 日又再次發生空污事件，遂於 12 月 30 日請 5 位大寮區議員及 11 位鄰近學校

校長召開「移校上課」會議並做成相關決議及配套措施（如附錄 1-5）；97 年 12 月 31 日依採購法完成緊急採購接送交通車之事宜，因 98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為元旦連續假期，故兩校於 1 月 5 日，正式移校上課。該處於 12 月 1 日第一次發生空污事件開始，即積極處理本案相關事宜，絕無怠慢之心。

二、按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臺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訂定發布，經縣府於 93 年 1 月 7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30005 197 號函轉頒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8 點規定…，是本案於 97 年 12 月間陸續發生之 5 起空污事件，既屬媒體及社會關切事件，縣府暨所屬潮寮國小、國中自應切實落實前揭通報規定。惟查，潮寮國中、國小針對本案 5 次空污事件除悉未於 15 分鐘內即時通報教育部外，同年 12 月 12 及 25 日，該 2 校分別於早上 8 時 30 分及 11 時 13 分聞獲不明氣體，亦分別逾 2 小時後，遲至下午 13 時 23 分及 48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此分別有該 2 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附卷足稽，核有通報遲延之疏失，洵有欠當部分：

(一)依據「高雄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3、4 及 8 點明定：甲級事件通報之責，由該等學校指定專責人員通報教育部與本府教育處，並於 15 分鐘完成「甲級事件」通報教育部、教育處督學室及視導區督學，另「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及本府教育處，每日應指定專

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使用即時通狀況，縣教育處查有錯報、漏報及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縣教育處針對通報遲延之疏失等情事當以為鑑，並加強督導該等學校於 15 分鐘完成「甲級事件」通報教育部、教育處督學室及視導區督學，加強所轄各級學校應變的能力，並列入日常業務推行重點。

(二)本案潮寮國中、小原有教職員（潮寮國中 24 位/潮寮國小 30 位）人力有限，遭逢空污事件，學校與視導區督學為安置教學、緊急救護、與聯絡學生家長…等緊急工作，未有混亂及救護不足情形；雖然 12 月 12 日及 25 日，事件發生 2 小時之內該等學校仍未填報「校安通報」，有疏漏及監督不周情形。惟依當日情形，各該等學校教職員（含：專責通報人員）視導區督學親臨學校，面臨自身身體不適情形下，仍然努力緊急救護、安撫學生、疏散作業、聯絡家長…等事宜，均以學生身體、生命為優先救護事項，而致使該校專職通報人員遲報情形，惟縣教育處仍應加強督核各級學校，改善事件通報作業時效，要求正確及準時通報，懇請 諒查。

(三)潮寮國小 12 月 1 日早上 8 時 45 分即發現不明氣體，卻登載為早上為 10 時 25 分；係該校專責通報人員誤繕，將上網「登錄時間」10 時 25 分，誤登為「發生時候」，教育部與縣教育處，除共同加強督導與核閱之外，並將函通告高雄縣各校主管於登錄時嚴謹核對。



三、本案允屬「甲級事件」無疑，惟潮寮國中卻於各該通報表事件等級欄位登載為丙級事件，凡此足證縣教育處未依規定每日指定專人檢視該等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肇致該等錯報情事，迄本院調查後猶未更正，顯有欠當，該處倘平時切實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落實上開規定並適時演練，遇突發狀況當能從容應對，高度緊張情事理應不致發生，縣府暨縣教育處均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殊有欠當部分：

(一)潮寮國中登載事件等級欄位，錯報為「丙級」而未以「甲級事件」通報教育部及教育處未指定專人檢視該等學校使用即時通狀況，致有瑕疵情事。縣教育處將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高雄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由縣府自身加強檢視工作，並以案例方式，函知全縣所屬學校注意事件等級「認知」宣導，並請學校主管加強指導與協助校安事件輕重之區分，以杜絕通報瑕疵。

(二)縣教育處將函請全縣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92年12月1日台軍字第0920168279號函）及「高雄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93年1月7日府教學字第0930005197號函），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及天然災害），指定專人檢查使用「即時通」之狀況，確實通報並請各學校依現況及地理條件

，進行規劃可行、適合各級學校緊急疏散路線、選定避難場所、保全處置。並請該校（潮寮國中）落實校園災害通報，依甲級事件規定辦理並為適當檢討改進。

糾正事由四：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

回復說明：

一、有關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依該工業區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災害等級區分規定，自應早將本案空污事件視為甲級狀況，惟該中心卻將本案數次空污事件之災害等級視為丁級狀況，工業局暨該中心明顯低估情勢而未能以甲級狀況審慎適切處理，核有欠當部分：

(一)查「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一、「災害等級區分」規定，工業區內發生工廠火災、爆炸、毒性物質或可燃性物質洩漏、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事故等災害之等級區分：1. 甲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其災情已擴及廠外並對區外造成影響，亟需相關單位緊急支援處理者。  
2. 事故造成 15 人(含)以上傷亡。  
3. 因民眾抗爭或新聞媒體持續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

(二)因前開規定內容，本案事件發生初期，雖有民眾進行抗爭，但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與民眾協商後，尚未有重大衝突發生，故該中心基於甲級狀況中亦有指工業區

內工廠發生工安或環境污染事件，且其災情已擴及廠外並對區外造成影響之規定，致該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 日獲知潮寮國小及師生身體不適送醫情形後，該中心即刻派員瞭解，因尚未能確定該空污事件是否為區內工廠發生事故而對區外造成之影響，且該中心進行第 1 次通報時並未有民眾抗爭之情形，爰該中心即以丁級狀況進行回報處理。

(三)本案空污事件發生後，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雖以丁級狀況回報，但相關因應作為仍積極處理，除持續關切後續發展情形外，該中心及區內廠商亦基於敦親睦鄰，派員慰問探視及籌募醫療費用，另配合環保主管機關 24 小時輪值留守等相關作業，此外，經濟部工業局為回應大寮鄉鄉民要求，亦指派相關業務主管赴現場瞭解及協調相關事宜，並分別於 12 月 9 日、16 日召開 2 次說明會議，針對民眾所提監測資料連線及隔離綠帶補植等議題進行討論及回應。

(四)查本案空污事件發生後，該局均積極因應當地民眾相關訴求，並協調大發工業區內廠商配合相關敦親睦鄰措施，且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每次重大事件發生後均有將相關資訊回報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及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採電話、工安通報或速報單方式），本案依程序應先由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就近協助該中心處理，惟因當時該管理處徐執行長生病住院，為儘速處理相關情況，該局除逕派員赴現場與

當地民眾及廠商協調外，另亦積極處理民眾訴求事項，其過程均視狀況發展予以適切之回應及處理，爰應無低估情勢之情形。

(五)查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2 月 2 日發生民眾抗爭陳情事件後，本案空污事件業漸為地方民眾及媒體所關切，該中心雖均有相對之因應作為並即時回報該局，惟該中心進行通報作業時，因尚未能確定該災情係由區內廠商所引起，爰以丁級狀況回報，其作為與現場實際狀況有不甚符合之情事，實有改善加強之必要；為此，經濟部工業局除著手重新檢討各級狀況，並明確訂定各級狀況之情形外，另要求各工業區管理處對轄管服務中心加強工業區管理機構工安通報狀況判定及通報作業之訓（演）練作業，並將其納入管理機構年度考核成績內，以強化其工安通報作作品質，避免再發生類似之情事。

二、有關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本案 5 次空污事件有 3 次未通報，餘 2 次雖有通報，惟通報時間悉未達成「10 分鐘」內應完成通報之規定，足證該中心平時疏於應變演練，致本案工安通報不符規定比率高達 100%，工業局顯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97 年 12 月 4 日、12 日及 29 日空污事件發生後未循工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一節，謹說明如次：  
1.查 12 月 4 日相關紀錄（大寮空污抗爭事件重大記事及高雄縣政府環保局駐現地稽查小組值勤紀

錄，如附錄 2-1、2-2）內容，當日大發工業區內並未發生相關空氣污染事件；僅高雄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小組人員於當日上午 6 時於該工業區區外華中南路發現潮寮國小附近蘿蔔田有農民噴灑農藥，致該校旁及其操場有刺鼻異味情事，因本案係發生於該工業區外，該工業區服務中心僅配合環保局於 8 時 30 分赴現場瞭解，並將相關內容登錄於重大記事內，而未循工安通報程序進行通報。

- 2.查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2 月 12 日 9 時接獲潮寮國中通知發生不明氣體污染情事，該中心依程序派員赴現場瞭解，另高雄縣政府環保局 2 名駐點人員已於現場進行空氣品質檢測，惟因不明氣體污染情形僅瞬間發生後即未再發生，爰環保局駐點人員係採樣送驗並於潮寮國中待命，以防再有異味能迅速進行檢測作業；而該中心經和學校確認並無學童身體不適情況，且狀況已經解除，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立即將事件處理經過逕以速報單方式進行通報（如附錄 2-3），而未再循工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3.查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2 月 29 日 17 時接獲通知後，立即會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人員赴潮寮國中瞭解，惟當時學校已放學且經查證該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亦未發生任何異味；

另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2 月 26 日上午成立在地應變小組，並於當日下午成立本局應變小組，由高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且於 26 日開始輪班因應；因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業已納入該局應變小組運作，爰當日相關處理情形即於現場進行處理，並於處理完畢後以速報單進行通報（如附錄 2-4），而未再循工安通報系統辦理通報。

(二)有關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97 年 12 月 1 日及 25 日未能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一節，謹說明如次：

- 1.查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係於 12 月 1 日 9 時 20 分接獲潮寮國中潮寮國小通報校區內一陣陣不明氣體，致有學童身體不適；該中心黃副主任進介率盧明義組員至現場瞭解狀況及以手機向該中心高主任及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徐執行長回報，另聯繫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及通知鄰近長春、台灣寶理、大連等公司前來協助處理，尋找不明氣體污染源；致於 10 時 2 分才循工安通報系統回報。
- 2.查 12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大發工業區南側潮寮國中再度發生不明氣體污染，該中心於接獲通報立即派員前往瞭解，並以電話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陸副組長報告；再於 12 時 23 分以工安通報系統回報。

(三)有關 97 年 12 月 1 日、12 日、25

日及 29 日空污事件（12 月 4 日僅係農民噴藥所致，爰僅登載於重大事紀內）發生後，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均於第一時間派員前往現場瞭解，並以電話、工安通報系統或速報單方式將相關訊息回報本局，惟該中心未能依規定於時限內採工安通報系統先行通報，並於赴現場瞭解相關情形後再回報現況部分，確有所不足；為此，經濟部工業局已進行研擬之改善作為謹說明如次：

- 1.業責成各區工業區管理處加強工安通報作業之教育及演練作業，確實要求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於接獲工安或環境污染事件通報後，應於規定時限內以工安通報系統將初步訊息先行回報該局及區管理處，並於派員赴現場瞭解狀況後，再行將現場狀況回報該局（視案件規模以工安通報系統或速報單方式回報）。
- 2.經濟部工業局及工業區管理處將以工業區管理機構執行工安通報作業情形及相關訓演練或測試情形納入考核項目，俾以強化管理機構相關作業效率及成效。
- 3.經濟部工業局已著手修改「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相關內容，明確修訂通報作業程序及時限（如先行通報，再派員赴現場瞭解後回報等），另規範相關回報作業運用之工具（可以電話、簡訊、傳真或速報單等方式辦理），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配

合修正各該工業區之處理業務計畫，俾有所依循，以免再發生類似之情事。

- 三、有關工業局依甲級狀況災害等級緊急應變組織之成立規定，自應及早成立相關緊急應變小組及在地應變小組，惟迨 97 年 12 月 25 日發生第 4 次空污事件，民眾直指大發污水廠疑為禍首後，翌（26）日上午，始由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污水廠、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專家學者共同於現地成立在地應變小組；該（26）日下午始由該局高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迄同年月 30 日擴大編制，始由該局陳局長擔任召集人，核該局前揭所為，自難辭錯判情勢及應變遲緩之疏失部分：

（一）查本案於 97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日發生不明氣體污染事件時，因其屬空氣污染事件，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由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高雄縣政府環保局等單位於 12 月 1 日派員赴現場查看，環保署於 12 月 2 日派邱副署長前往大發工業區瞭解事件狀況，並於 12 月 3 日指派專人組隊南下查證，邀集近 10 位工廠製程專家進行可疑污染源查驗作業，而高雄縣環保局亦派員進駐工業區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追查作業，謹先予敘明。

（二）環保署於 12 月 4 日新聞稿表示，潮寮國中、國小與大發工業區間農田噴灑農藥亦為可能之污染源；因

當時環保主管機關並未確認污染源為大發工業區內工廠，抑或區外其他污染源，爰未於當地成立現地處理小組，惟基於政府一體，該局除協助主動因應當地民眾訴求外，另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亦配合環保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協調、支援與通報事宜。

(三)本案於 12 月 25 日 9 時發生第 3 次不明氣體污染事件，高雄縣蔡昌達縣議員於當日 12 時 30 分帶領該工業區鄰近居民進入污水處理廠查勘，認為異味係來自污水處理廠污水進流站，並聚集鄉民抗議；因該事件業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內「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發生災害（污染）之等級區分」之「乙級狀況」，爰於 12 月 26 日上午由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聯合污水處理廠、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專家學者共同於現地成立在地應變小組，並由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許組長指揮該小組辦理相關作業；而當日下午經該局高副局長指示由該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聯合污水處理廠、學者專家群再成立工業局應變小組，並由高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後於 12 月 30 日擴大工業局應變小組編制，增加該局相關組室主管及本局相關輔導單位，提高指揮層級為陳前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該局相關主管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因應相關事宜。

(四)查「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

）災害（污染）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四、「應變處理與成立組織」規定：「工業局和所屬單位應依災害（污染）項目和災害（污染）等級，執行應變相關措施；必要時，應依「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現地處理小組」（如附錄 2-5）；依前開規定，該局及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2 月 1 日及 12 日發生空污事件後，因主管機關未確定污染源，而未立即成立現地應變小組或緊急應變小組，惟經濟部工業局及該中心仍依區域聯防機制及敦親睦鄰考量，積極協調廠商及回應當地民眾訴求（設置隔離綠帶及損害傷害醫療賠償（協調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補償就醫學童每人 2 萬元）等）及委請專家學者赴該工業區內工廠進行相關訪視輔導作業，以達當地民眾訴求事項。

(五)經檢討本案相關因應作為，經濟部工業局及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雖積極辦理相關應變作為，惟未能及時視事件發展情況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仍有所不足；為此，該局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工業區管理機構加強要求依規定辦理，日前內埔工業區廠商污水排放及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廢氣排放事件，於第一時間即分別由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及中區工業區管理處成立應變小組，並依限完成通報及配合環保主管機關確認污染源，是以得迅速平息民眾的抗爭。另各區工業區管理

處對工業區管理機構也定期進行測試及演練，以免以後再發生類似之情事。

四、依前開業務計畫規定既對「建立與媒體對應機制……適時提供最新之災情與災害處理資訊」定有明文，工業局暨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自應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最新之災情與災害處理資訊，惟卻僅見環保署及縣府發布之相關新聞資料，足證該局之媒體對應作為亦有不足部分：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環保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環境保護局）係依法對於空氣污染事件具有查證、稽核、裁罰、鑑定發生原因及協調賠償（公害糾紛處理程序）等權責，謹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係屬空氣污染事件，因其發生地點係位於工業區外，且事件發生之初，環保主管機關尚未明確認定該等污染事件之污染源為何，另當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政府均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對其相關查證作為發新聞稿（97 年 12 月間環保署及高雄縣政府新聞稿如附錄 2-6、2-7）說明，惟經濟部考量經濟部工業局非屬空氣污染事件之主管機關，為免該局發布新聞資料與主管機關意見相左，致影響相關污染查證作業進行及引發其他輿論困擾，爰未於當時發布相關新聞資料

澄清，而係積極於第一時間協助配合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或現場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事項（如協助調度支援所需物資、協助管制車輛與人員、提供工業區相關資訊等），並委請專家學者赴現場進行相關廠商輔導訪視作業。

(三)環保署於 9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如附錄 2-8）表示：「…不排除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為可能污染源之一…」，因大發工業區污水廠係為處理該工業區內工廠之廢污水，倘因民眾抗爭，致需停止運轉，此將嚴重影響工業區內廠商權益，甚至造成工廠停工或廢污水溢流，恐將嚴重破壞週遭環境，為此，經濟部工業局即於 12 月 29 日起陸續發布新聞稿（如附錄 2-9）釐清該污水處理廠非污染源，並請環保署再行釐清本次污染源及確立責任歸屬，即請環保署及高雄縣政府儘速依「公害糾紛處理法」進行相關調處、裁決等作業。

(四)有關大院認為經濟部工業局之媒體對應作為有所不足一節，該局爾後於類似事件發生時，將加強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並在不影響污染查證作業之情形下，視情形發布相關新聞資料，俾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處理態度及進度，以免造成其對政府之誤解。

（附錄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750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高雄縣政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經濟部、高雄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6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管字第 098010633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80106332 號

主旨：有關函囑本署針對監察院函為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要求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乙案，本署彙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8 年 10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65702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10 月 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6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署於收函後即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函請經濟部及高雄縣政府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將回復說明資料函送本署。
- 三、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縣政府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及 10 月 29 日將監察院審核意見之回復說明資料函送本署，業已完成彙整，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沈世宏

關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要求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乙案之回復說明

監察院糾正案文重點	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核提意見	相關機關再檢討辦理情形之回復說明：
(一)高雄縣政府(下稱縣府)及縣環保局未善	(一)經縣府檢討辦理及說明略以： 1.爾後縣府除持續加	(一)經核： 1.縣府環保局既表示，已於 98	高雄縣政府： 1.篩選本縣各工業區可能潛在污染源進行評鑑及輔導改善，截至 98

監察院糾正 案文重點	相關機關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 核提意見	相關機關再檢討辦理情形 之回復說明：
<p>盡地方主管機關暨落實自治事項之責，除平時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糾紛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洵屬欠當。</p>	<p>強實質公害糾紛紓處與調處工作外，並注意形式會議之召開及更主動積極輔導相關當事人儘早依法定程序申請調處。</p> <p>2.爾後發生類似案件時，縣府除將儘早適時召開調處委員會，縣府環保局稽查人員亦加強污染源之調查工作，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調查鑑定。</p> <p>3.縣府將針對本案簽訂之敦親睦鄰備忘錄妥善監督，促使雙方權利義務具體化。</p> <p>4.因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疑似為空污事件元凶，縣府環保局已於 98 年 6 月底前完成縣內各工業區之評鑑作業，該評鑑報告目前撰寫中。</p>	<p>年 6 月底前完成縣內各工業區之評鑑作業。應請縣府將該評鑑報告函報本院。</p> <p>2.縣府並表示，縣府將針對本案簽訂之敦親睦鄰備忘錄妥善監督。應請縣府將本案雙方當事人簽訂之備忘錄暨縣府監督情形函復本院。</p>	<p>年 4 月完成本縣轄區工業區共 929 家之全面清查作業，共有 45 家較具高風險污染之虞，98 年 10 月已相繼完成 27 家評鑑作業。其他具高風險污染之虞之廠商刻正進行評鑑工作，預計 99 年 6 月完成評鑑工作，屆時再行提報評鑑報告且依評鑑結果持續追蹤並函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改善。</p> <p>2.98 年 4 月 20 日至大寮鄉公所參加回饋協商，包含鍾紹和立委、大寮鄉鄉長、三村村長、環保署及本縣環保局等，大寮鄉公所及三村同意簽訂敦親睦鄰備忘錄。</p> <p>3.98 年 7 月 29 日環保署召開「落實高雄縣大寮鄉敦親睦鄰補助研商會」，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協助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完成法人登記程序，並儘速展開備忘錄實質內容之協商，以利備忘錄之簽訂及執行。</p> <p>4.敦親睦鄰備忘錄之雙方為大寮鄉公所及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原為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於 98 年 5 月 4 日函送縣政府籌組社會團體申請書，經縣府審查後於同年 5 月 7 日府社行字第 0980107203 號函准予籌組在案。於同年 10 月 23 日召開「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本府已於同年 11 月 6 日核發立案證書（立案字</p>



監察院糾正 案文重點	相關機關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 核提意見	相關機關再檢討辦理情形 之回復說明：
			號 0980274879) 予「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有關簽訂敦親睦鄰備忘錄正由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與大寮鄉公所協商中，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縣政府刻正協助雙方達成協商。
<p>(三)縣府暨縣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空污事件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延及錯誤情事，均有失當。</p>	<p>(三)經縣府檢討辦理及說明略以：</p> <p>1.縣府未來將依據本院糾正事項，比照「毒性化學物質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制定相關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結合社政單位之疏散避難場所資訊，並將工業區附近之居民及學校師生列為保全對象，做好平時之整備工作。</p> <p>2.縣府日後除加強同仁對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警覺性及訓練外，並應針對居民、學校師生進行相關防救宣導及辦理相關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俾利爾後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應變。藉由此次空污事件之相關經驗，縣府教育處</p>	<p>(三)經核：縣府表示，縣府將制定相關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應請縣府將前開原則及程序最終訂定及發布情形函復本院。</p>	<p>高雄縣政府：</p> <p>本府目前正配合環保署辦理「大發工業區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現場緊急應變演練計畫」進行演練工作，本府教育處則負責學校方面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應變及疏散工作，本府擬執行演練後再行修訂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預計於 99 年 6 月完成後再行提報。</p>

監察院糾正 案文重點	相關機關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 核提意見	相關機關再檢討辦理情形 之回復說明：
	<p>亦將加強學校相關 防災演練督導。</p> <p>3.縣府表示，縣府教育處未指定專人檢視該等學校使用即時通狀況，致有錯報情事。前述各項缺失，縣府教育處有監督不周之情形，未來將加強所轄各級學校應變能力，並列入日常業務推行重點之外，該處亦應加強督核各級學校，改善事件通報作業時效，並要求正確及準時通報。另教育部與縣府教育處除共同加強督導與核閱之外，並將函知通告縣內各校主管於登錄時嚴謹核對。此外，縣府教育處將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高雄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由縣府自身加強檢視工作，並以案例方式，函知全縣所屬學校注意事件等級「</p>		

監察院糾正 案文重點	相關機關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 核提意見	相關機關再檢討辦理情形 之回復說明：
	<p>認知」宣導，亦請學校主管加強指導與協助校安事件輕重之區分，以杜絕通報瑕疵。</p>		
<p>(四)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案。</p>	<p>(四)經工業局暨該工業區服務中心檢討辦理及說明略以：</p> <p>1.該中心進行通報作業時，因尚未能確定該災情係由區內廠商引起，爰以丁級狀況回報，其作為與現場實際狀況有不甚符合之情事，實有改善加強之必要。為此，該局除著手重新檢討各級狀況，並明確訂定各級狀況之情形外，另要求各工業區管理處對轄管服務中心加強工業區管理機構工安通報狀況判定及通報作業之訓（演）練作業，並將其納入管理機構年度考核成績內，以強化其工安通報作業品質，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p> <p>2.該中心未能依規定</p>	<p>(四)經核：</p> <p>1.工業局表示，該局已著手重新檢討災害通報各級狀況，並明確訂定各級狀況之條件。應請該局將最終檢討修正情形函報本院。</p> <p>2.該局並稱已著手修改「該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相關內容。應請該局將該計畫最終修正完成內容函報本院。</p>	<p>經濟部工業局：</p> <p>本局就工業區工安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98 年度辦理全盤相關檢討作業如下：</p> <p>一、由本局北、中、南工業區管理處督導所轄之工業區加強工安通報作業之教育及演練作業：</p> <p>(一)工安區域聯防演練（98 年度截至 10 月底）：</p> <p>北區：北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6 單位，計辦理 16 場。</p> <p>中區：中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4 單位，計辦理 18 場。</p> <p>南區：南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7 單位，計辦理 20 場。</p> <p>(二)有預警區域聯防測試通報（98 年度截至 10 月底）：</p> <p>北區：北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6 單位，計辦理 17 場。</p> <p>中區：中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4 單位，計辦理 21 場。</p> <p>南區：南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7 單位，計辦理 17 場。</p>

監察院糾正 案文重點	相關機關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 核提意見	相關機關再檢討辦理情形 之回復說明：
	<p>於時限內採工安通報系統先行通報，並於赴現場瞭解相關情形後再回報現況部分，確有所不足。為此，該局已研擬改善作為如下：</p> <p>(1) 該局已責成各區工業區管理處加強工安通報作業之教育及演練作業，確實要求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於接獲工安或環境污染事件通報後，應於規定時限內，以工安通報系統將初步訊息先行回報該局及區管理處，並於派員赴現場瞭解狀況後，再行將現場狀況回報該局（視案件規模以工安通報系統或速報單方式回報）。</p> <p>(2) 該局及工業區管理處將以工業區管理機構執行工安通報作業及相關訓練或測試情形納入考核項目，俾以強化管理機構相關作業效率及成效。</p> <p>(3) 該局已著手修改「該局</p>		<p>(三)召開工業區工安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相關會議（98 年度截至 10 月底）：</p> <p>北區：北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6 單位，計辦理 32 次。</p> <p>中區：中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4 單位，計辦理 36 次。</p> <p>南區：南區工業區管理機構共計 17 單位，計辦理 59 次。</p> <p>二、有關修正「本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相關內容部分：</p> <p>由本局所屬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就本年度所辦理工安通報相關演練及測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流程及作業方式，並提供檢討意見至本局，由本局將該意見彙整後，召開會議與相關單位研商，且將該計畫修正至具完備妥善及符合實務運作，並明確將各級狀況之條件訂定於該計畫內，以強化本局及其所屬各工業區管理機構之工安通報作業品質，以降低工安災害所致之損害。</p> <p>上開計畫本局預計於 98 年底前修正完畢後再行提報。</p>

監察院糾正 案文重點	相關機關檢討 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 核提意見	相關機關再檢討辦理情形 之回復說明：
	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相關內容，明確修訂通報作業程序及時限，並規範相關回報作業運用之工具，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配合修正各該工業區之處理業務計畫，俾有所依循，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09801025350 號

主旨：有關大寮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一案，檢送本局於 98 年 12 月 1 日修訂「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院對「大寮空污事件調查意見」各單位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說明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據相關法規及規範，增修事件分類。
  - (二)修訂分級名稱、方式及內容：依現行本部所依循災害（污染）事

件等級區分之甲、乙、丙級，同行政院規定，係由中央主管災害機關明定各類災害之等級規範，惟本局非災害（污染）事件主管機關，並無上述規定之適用，為與上開等級作區分，爰修正本局災害通報等級為紅、橙、黃、綠共 4 級，以符合規定及簡便作業。

(三)修訂通報方式：

分為縱向通報、橫向通報聯繫通報，並明定事件發生或情事重大發展之即時通報及定時通報機制，並增加不分等級，若有新聞媒體報導並引起廣泛注意者，於確認情勢 1 小時內以本局工安通報系統及速報單方式執行縱向通報。

(四)通報對象：同現行作業模式（紅、橙比照現行甲、乙，黃、綠比照現行丙、丁），另增訂不分等級，若有新聞媒體報導並引起廣泛注意者

，通報對象同紅、橙級規定。

(五)明定結案通報與陳報本部次長之情節及陳核單位：

- 1.本局所屬工業區於事件終了或無進一步發展時，應予通報結案。
- 2.為紅、橙級狀況時，應於應變（通報）組織撤除後，其於事件處理期間所接獲上級指示及後續應辦事項，仍須由各工業區管理處、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及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且適時將情形簽報本局，並於撤除後三日內將事件處理情形簽報部次長。

局長 杜紫軍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082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與經濟部工業局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高雄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經濟部及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至有關審核意見(一)及(二)尚未辦理完成部分，俟該署函報辦理完成之情形，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1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23 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2 月 6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132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90013220 號

主旨：鈞院函囑本署針對監察院函，關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就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與經濟部工業局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轉飭經濟部與高雄縣政府就所附之審核意見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乙案，本署彙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鈞院 99 年 1 月 15 日院臺環字第 0990001916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1 月 11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署於 99 年 1 月 19 日函請經濟部及高雄縣政府就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研處並將回復說明函送本署，本署已就該兩機關研處之回復說明彙整如附，並依示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沈世宏

## 監察院針對大寮空污事件各部會所提回復說明之審核意見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本次 核提意見	各部會 回復說明
<p>(一)</p> <p>1.縣府環保局既表示，已於 98 年 6 月底前完成縣內各工業區之評鑑作業。應請縣府將該評鑑報告函報本院。</p> <p>2.縣府並表示，縣府將針對本案簽訂之敦親睦鄰備忘錄妥善監督。應請縣府將本案雙方當事人簽訂之備忘錄暨縣府監督情形函復本院。</p>	<p>(一)經縣府第 2 次檢討辦理及說明略以：</p> <p>1.篩選縣內各工業區可能潛在污染源進行評鑑及輔導改善，截至 98 年 4 月完成轄區工業區共 929 家之全面清查作業，計有 45 家較具高風險污染之虞，同年 10 月復相繼完成 27 家評鑑作業。其他具高風險污染之虞廠商刻進行評鑑工作，預計 99 年 6 月完成，屆時再行提報評鑑報告且依評鑑結果持續追蹤並函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改善。</p> <p>2.敦親睦鄰備忘錄簽訂之雙方為大寮鄉公所及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 98 年 5 月 4 日將社會團體籌組申請書函送縣府，經縣府審查後於同年 7 日以府社行字第 0980107203 號函准予籌組，並於同年 10 月 23 日召開「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在案。縣府嗣於同年 11 月 6 日核發立案證書。綜上，敦親睦鄰備忘錄簽訂事宜，刻由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與大寮鄉公所協商中，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府將協助雙方達成共識。</p>	<p>(一)經核：</p> <p>1.縣府環保局既表示，將於 99 年 6 月底前完成縣內各工業區及高風險污染之虞工廠之評鑑作業。應請縣府將該評鑑報告函報本院。縣府並表示，縣府將針對本案敦親睦鄰備忘錄妥為協助雙方當事人簽訂。應請縣府將本案雙方當事人簽訂之備忘錄影本暨縣府持續監督情形函復本院。</p> <p>2.前述報告及相關文件尚未完成及定稿前，爰無須函復本院。</p>	<p>俟左列(一)、(二)項完成定稿後再行提報。</p>
<p>(二)縣府表示，縣府將制定相關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經縣府第 2 次檢討辦理及說明略以：</p> <p>縣府目前正配合環保署辦理「大發工業區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現場緊急應變演練計畫」之演練工作，縣府教育處則負責學校方面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應變及疏散，縣府擬執行演練後再行修訂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預計於 99 年 6 月完成後再行提報本院。</p>	<p>(二)經核：應請縣府將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最終修訂及發布情形函復本院；尚未完成前，爰無須函復本院。</p>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重點	監察院本次 核提意見	各部會 回復說明
<p>。應請縣府將前開原則及程序最終訂定及發布情形函復本院。</p>			
<p>(三) 1.工業局表示，該局已著手重新檢討災害通報各級狀況，並明確訂定各級狀況之條件。應請該局將最終檢討修正情形函報本院。 2.該局並稱已著手修改「該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相關內容。應請該局將該計畫最終修正完成內容函報本院。</p>	<p>(三)經工業局第 2 次檢討辦理及說明略以： 1.該局已責成北、中、南工業區管理處督導所轄工業區加強工安通報作業之教育及演練作業如下：(一)工安區域聯防演練。(二)有預警區域聯防測試通報。(三)召開工業區工安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相關會議。 2.至修正「該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相關內容部分，則由該局所屬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就 98 年度所辦理工安通報相關演練及測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流程及作業方式，並提供檢討意見至該局，經該局彙整意見後，召開會議與相關單位研商，期將該計畫修正至完善及符合實務運作，並將各級狀況之明確條件訂定於該計畫內，以強化該局及其所屬各工業區管理機構之工安通報作業品質，並降低工安災害所致之損害。該局預計於 98 年底前修正完畢後再行提報本院。</p>	<p>(三)經核： 應請該局將「災害通報各級狀況之通報條件、時機」及「該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等最終修正完成情形函報本院；尚未完成前，爰無須函復本院。</p>	<p>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本局已於 98 年 12 月 1 日修訂完成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工地字第 09801025350 號函報監察院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676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與經濟部工業局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高雄縣政府再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1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23 日環署管字第 09901038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90103862 號

主旨：鈞院函囑本署針對監察院函，關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就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與經濟部工業局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檢陳高雄縣政府回復之審核意見表及附件，並依示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依鈞院 99 年 5 月 14 日院臺環字第 0990027487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18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高雄縣政府就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高雄縣政府回復說明
(一) 1.縣府環保局既表示，已於 98 年 6 月底前完成縣內各工業區之評鑑作業。應請縣府將該評鑑報告函報本院。 2.縣府並表示，縣府將針對本案簽訂之敦親睦鄰備忘錄妥善監督。應請縣府將本案雙方當事人簽訂之備忘錄暨縣府監督情形函復本院。	請高雄縣政府確實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一)、(二)，儘速將評鑑報告、備忘錄、監督情形、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等最終完成、簽署、定稿及修定情形函復本院；尚未完成	高雄縣政府辦理情形及說明略以： 1.高雄縣政府已完成 45 家具高風險污染廠商評鑑報告（如附件一）。 2.高雄縣大寮鄉公所與社團法人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已於 99 年 7 月 22 日完成敦親睦鄰備忘錄之簽訂（如附件二）。 3.高雄縣政府已於 99 年 2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0990036136 號檢送該府「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緊急疏散作業要點」（附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高雄縣政府回復說明
(二) 縣府表示，縣府將制定相關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之緊急疏散作業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應請縣府將前開原則及程序最終訂定及發布情形函復本院。	前，爰無需再函復本院。	件三) 予各級學校，作為施作參考依據。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6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榮耀 杜善良 李炳南  
林鉅銀 李復甸 余騰芳  
黃煌雄 劉玉山 吳豐山  
程仁宏 陳健民 陳永祥  
馬秀如 尹祚芊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洪德旋 劉興善 馬以工  
沈美真 葛永光 錢林慧君

請假者：3 人

監察委員：葉耀鵬 洪昭男 周陽山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巫慶文 謝松枝  
王增華

各室主任：楊彩霞 林仁堅 邱瑞枝  
劉瑞文 林耀垣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王銑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秘書處報告：100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

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 99 年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主席報告

今天是民國 100 年農曆春節後第一次召開院會，在此向各位委員及同仁拜個晚年，祝大家平安喜樂。近日有大陸人士來台發放紅包作慈善工作，若其作法能更細膩些，考量受助者的感受，效果可能會更好。本院監察權之行使亦是如此，若能仔細斟酌約詢之層級，並尊重被約詢者或被調查機關之尊嚴，作法更加細膩些，相信在各位委員努力之下，本院工作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劉玉山  
陳永祥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武次 葛永光  
劉興善 趙榮耀 洪德旋

請假委員：吳豐山 陳健民 程仁宏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調查：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並明列其授權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惟該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臺北市與高雄市二直轄市所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部分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附帶意見：關於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之訂定，與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是否有扞格之處，本院是否適宜予以檢視，應審慎處理，避免引起爭議。並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賴秀香等陳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 282-1 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該府否准迄

- 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每三個月彙整辦理進度函報本院，並副知本案陳訴人。
- 二、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大西天佛寺蓮花寶塔」籌設許可案，未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查，且立場反覆，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俟行政訴訟審理終結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 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內政部前於 85、86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興建院舍之建物補償費，未依規定繳回；復未按補助契約，積極督促於院舍重建完竣取得所有權後，及時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該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參處見復。
- 五、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查察成效及修法辦理情形見復。
- 六、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火化場營運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見復。
-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內政部就前高雄縣政府疏失及臺灣省政府監督不周部分，查究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0 年 7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 九、桃園縣政府函復，據朱修顯君陳訴：該府 87 年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損及權益等情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儘速辦理，將具體結果見復。
-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每 6 個月提報具體執行情形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是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解釋等規定，給予相當或合理補償，以及政府長期未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

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廣續督飭警政署及保六總隊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係按登記標的之權利價值計收，惟登記機關之處理作業，非因權利價值高低而迥異，何以未採定額收費制度；登記儲金用於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之賠償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有無重視民眾權益、怠惰修法等情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續復。

十四、張武雄君續訴：內政部營建署就臺中市政府 95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新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相關文件，未經實質調查逕為准予備查，致該府得以規避拆除違章建築之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查復文。（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該院將 100 年 1 月至 4 月之辦理情形續復。

十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中縣政

府辦理「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暨內政部分別函復，本院調查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建物公共設施之計算標準、房屋買賣發生誤差之相互找補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等疏失糾正案之查復文。（共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並影附行政院 100 年 1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02661 號函及核提意見(一)。

十八、內政部函復，該部歷年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機構或個人之經費未核銷案件金額龐鉅，有無周妥，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後續之清理自行督導管控，勿須再函報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據訴：向本院 9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五組第二次新竹市責任區陳情，為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8 巷道路，前經新竹市政府認定為「現有巷道」，惟因承辦

人作業疏失，將該巷道認定為「私設巷道」，認定結果前後不一，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既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倘有任何意見或陳述，宜請逕向該部為之，俾利其審酌；俟行政救濟及訴訟程序確定後，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請再詳予敘明，並檢附歷審裁判書類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二十、基隆市政府函，為該市消防局局長唐鎮宇等 3 員涉嫌違法，移送本院審查，請告知審查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基隆市政府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連江縣警察局前警員王坤倫陳訴：95 年因傷辭職休養，詎「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已停止適用，致使無法續任警職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該署 99 年 7 月至 12 月警察機關沿用民地完成處理方式明細表及統計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處理，並按年將執行成果，於每年年底查報見復。

二十三、邱仕清君續訴：請督促內政部營建署依本院糾正意見妥善處理新東街拓寬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本院糾正意旨儘速處理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等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林慶裕君陳訴：有關該部警政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有無作為差別待遇，涉有不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林慶裕君。

二十六、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內政部空勤總隊直昇機執行救災任務，卻驚傳失事意外，其設備是否足以承擔緊急繁重任務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該府為升格為準直轄市，竟然以獎金禮品公然誘使民眾，將戶籍遷至該縣，以達到 200 萬人口門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新北市府（原臺北縣政府）警消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獲取不當利益，該府未能掌握先機，主動查察；對業者違規行為，未即裁處；對意外事件等屍體之運送處理，未及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均有違失等情乙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新北市政府針對糾正未結部分函報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間辦理拓寬苗 12-1 鄉道工程，未經鑑界且未取得相關地主同意，即擅於私有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致施工後又剷除，漠視人民財產權益；復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間偵辦所屬相關人員竊占、圖利案時，即知悉該道路工程無權占用私有土地，竟置之不理，迨地主提起民事訴訟，始依執行命令辦理，缺乏法治觀念，戕害政府形象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有關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核有裁量違法；復未能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及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原臺中縣和平鄉東關路 1 段分校巷 28-1 號騎樓加蓋落地窗等違章建築，供作營業場所使用，惟改制前和平鄉公所於 97 年獲報迄今，仍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核有違失；另改制前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續訴：請究明新竹縣政府召開之「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是否違反中央政府保護優良農田之政策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該署 99 年度他字第 7268 號瀆職案目前仍在積極偵辦中。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辦理甘泉公園土地之價購與興關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六、新竹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西大路至明湖路路段）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本院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十七、彰化縣政府函送，該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人員或鑑定人員資格未合及改善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林溪海陳訴：渠所有臺北縣新店市中央段 242、243 地號及大豐段 913 地號等 3 筆土地，遭課徵千萬元之土地增值稅，係肇因於新店市公所誤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所致

，惟該公所迄未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九、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先後函復，據吳蕙如君續訴：原臺中縣大雅鄉「市一北側十米人行步道」工程，該公所有違買賣誠信原則，且該道路並無開發之必要，請求撤銷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辦理「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興建計畫」，涉有浮報施工數量、高估工程款及變更設計核定不實，肇致公帑損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平鎮市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類似審計部函報案件，宜就時效、弊端方面先行過濾，有無調查之必要，俾免浪費人力、財力，送請業務處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洪德旋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餐飲業 99 年度執行績效及 100 年度執行計畫暨內政部管考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後續每年仍須依本院 98 年 4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05 號函定期確實管考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請本院同意該府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設施活化執行情形案展期函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高雄市政府同意展延請求，並請該府於 100 年 7 月將後續活化處理結果見復。

三、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函復，據陳文彬等陳訴：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大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案，未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向民眾充分溝通協調，亦未從優從寬補償，威逼地主配合賤價徵收



，損害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情乙案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函請苗栗縣政府再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將後續業務推動、委託研究及修法之情形於六個月內將執行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每年財務均嚴重虧絀，累計至 97 年度止，政府撥補虧絀已逾 1,192 億 4,500 萬元之鉅；惟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農保虧損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案本院同意改由相關行政單位自行列管及追蹤。

二、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委託經營案，經仲裁判斷及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七、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套輕油裂解廠（簡稱六輕）近年工安事故頻傳，相關監督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說明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

屬繼續追蹤，並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送地方巡察委員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該部所屬兒童之家收容之兒童、少年，亟需長期心理輔導，惟兒童之家及其就讀之學校並未設置專職（業）之心理輔導人員，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後續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情形及結果函覆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

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情糾正案，經交據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表列核簽意見二糾正事項、審核意見摘要一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表列核簽意見二糾正事項、審核意見摘要二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確實辦理後，結案存查。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苗栗縣政府賡續依本院糾正意旨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2 件），據許秋元君等陳訴：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前與陳訴人等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兩件，併案存查。

五、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函送：該縣永和市市長洪一平利用職權任用女婿擔任清潔隊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雖裁處權已罹時效，惟仍疑涉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永和市前市長洪一平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連江縣政府先後函復，據連江縣議會曹議員以標陳訴：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爭議案件，迄未獲妥適處理與解決，損及人民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防部、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連江縣政府復函：函請內政部依調查意見一意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該府所訂原則與程序辦理，顯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復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補全有關附件併同本院 100 年 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2100 號函答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送，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99 年第 4 季處理情形表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無錢可升學、吃飯、繳健保費等諸多困擾。政府是否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善盡保護輔導之責，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五至十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調查報告函送內政部參考。

二、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提：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發展，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黃武次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忠榮偵辦謝福華、葉明忠、謝葉月蓮等人竊佔國土，非法擅自開發國有山坡地、河川行水區國有地，經營福德農場牟利，違法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包庇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來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復函（含附件）並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於文到 2 個月內查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詐騙電話已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之恐怖主義，政府情治、檢調與警政單位竟束手無策，國家安全機制仍未啟動，積極緝拿詐騙集團，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惠澤君陳訴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列管，並按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函復陳訴人渠主動防制詐騙義行精神，本院予以嘉勉。（並知會三位原調查委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海軍總司令部總司令二級上將葉昌桐、前海軍總司令部海軍造艦計畫管理室中將主任雷學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8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9 年度澄字第 3070 號

被付懲戒人

葉昌桐 前海軍總司令部總司令二級上將  
（77 年 6 月 1 日至 81 年 5 月 1  
日）已退役

男性 年 81 歲

雷學明 前海軍總司令部海軍造艦計畫管  
理室中將主任（77 年 12 月 1 日  
至 80 年 11 月 30 日）已退役

男性 年 81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葉昌桐、雷學明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葉昌桐、雷學明涉嫌違法失  
職案，前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  
以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  
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2 年 11 月 21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  
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  
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兼總經理龔照勝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  
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

公報第 262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197 號

被付懲戒人

龔照勝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兼總經理

男性 年 5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龔照勝涉嫌違法失職案，前  
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應否受  
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並以其犯罪是否成  
立為斷，於 98 年 9 月 4 日議決，於刑事裁  
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  
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  
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  
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交通部前郵政總局副總局長鄭征  
男、交通部前郵政總局郵政研究  
所講師柯清長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  
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67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征男 交通部前郵政總局副總局長  
男性 年 71 歲

柯清長 交通部前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

師  
男性 年 49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鄭征男於 90 年間任職交通部郵政總局副總局長（92 年 3 月 31 日退休），被付懲戒人柯清長於同年間任職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師，並於同年 4 月間起被借調至該總局業務處擔任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小組之承辦人。於該 90 年間，被付懲戒人鄭征男負責督導郵務資訊系統業務，為「電子化便利郵局」專案計畫之召集人，竟指示被付懲戒人柯清長就「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委由特定廠商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採購案之規格，使特定廠商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且不當設置測試門檻，使其他廠商無法及時因應，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對廠商顯有差別待遇與不公平競爭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其 2 人對於當時上揭採購案，明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而有政府採購法規定應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之情事，竟仍違

法開標、決標，使黃輝嶽、劉素吟等人圖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2 千 5 百 88 萬元。被付懲戒人鄭征男於該 90 年間，並曾安排其女兒在劉素吟、黃輝嶽名下公司任職。因認被付懲戒人 2 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彈劾移請懲戒等情。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鄭征男、柯清長所涉上開犯行，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提起公訴（98 年度偵字第 22178 號、第 23527 號、第 26211 號、第 27872 號、第 12032 號、第 12033 號），惟該案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99 年度訴字第 894 號），有該院 99 年 12 月 20 日北院木刑平 99 訴 894 字第 0990017064 號覆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 2 人申辯意旨復均否認犯罪，其 2 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審議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本會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09 號

被付懲戒人

何克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男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何克昌休職，期間陸月。

###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 壹、案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年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六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為不服監察院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年度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依法提出答辯事：

申辯之聲明

一、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之規定，為本案不受理之議決。

二、如貴會認為監察院之彈劾程序雖違反正當程序，可以棄而不論；則彈劾案文附件四所列 97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各案，除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未進行部分之編號 4.21.二案外，請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其餘部分，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申辯之理由

一、彈劾違反正當程序，應為本案不受理之

議決部分：

(一)本案在監察院調查前，申辯人請監察院將法務部函送之資料副本轉送申辯人參考，以瞭解申辯人因何案件接受調查，並作答辯；但申辯人迄被提出彈劾為止，並未接獲監察院轉送有關法務部函送申辯人移付監察院調查之任何資料，監察院即已作出提出彈劾決議，質言之，本件彈劾案尚未經申辯人知悉因何事被送監察院調查及準備實質辯論前，即經監察院作成彈劾決議，顯然違反正當程序原則。

(二)本案調查時，僅有陳健民、李復甸二位委員參與調查，然據監察院決議文，共有 9 位委員參與決議，職是其中有 7 位未參與調查之委員參與表決，既未參與調查卻可參與決議，亦違反正當程序原則。

綜上二項理由，監察院之彈劾程序既屬違反正當程序原則，爰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 1 款之規定，為本案不受理之議決；退回監察院另為適法之調查。

二、違反一事不再理，應為免議之議決部分：彈劾案文附件四所列 97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各案，業經本署以 97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再於 98 年度以同一事由記過二次，再以 98 年度曾記過二次，再以考績考列乙等，茲 99 年再以同一事實，再送監察院調查，並提出彈劾，形同一行為懲處三次；拉丁法諺有云：non bis in idem（一事不再理），此為程序法之一大原則；爰請貴會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規定，就此部分為免議之議決。



三、證據不足且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部分：

(一)申辯人自 82 年 12 月間起任職檢察官，而檢察官之本職為從事「偵查」、「公訴」、「執行」等三項職務，其中 92 年 9 月至 94 年 8 月間，負責「公訴」職務，結案率為 100%（請參閱本署之統計資料），而 98 年負責「執行」職務，結案率亦為 100%（請參閱本署之統計資料）；而在負責「公訴」及「執行」期間，申辯人亦同時兼負專案「偵查」案件；總計自 83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計收案 13,005 件（不含執行案件），結案 12,937 件，結案率為 99.5%（詳附表），顯然申辯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

(二)證據不足部分

- 1.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 99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96 年偵 2945 號」乙案，計有二名被告，其中一人先於 96 年 5 月 25 日結案，由於本案涉及 18 筆匯款，卷證較複雜，並比對被告有無不在場證明，迄 99 年 6 月 30 日始釐清事實，而為不起訴處分（參閱證一，詳情請調卷）。
- 2.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 99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96 年偵 3933 號」及「96 年偵 7499 號」二案，乃申辯人主動偵辦之「燕平專案」；緣恆春地區因吸毒而感染愛滋病患者有增加情形，乃於 95 年成立「燕平專案」，因吸毒之證人大都使用綽號，真實姓名不詳，

居無定所，查證自然較費時，乃於 96 年 6 月 7 日先就陳姓被告較明確之 11 項販毒行為先行起訴，經一審各判處無期徒刑；其餘尚待查證部分，繼續追查，其中許姓被告坦承與陳姓被告共同販毒，但陳姓被告經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乃否認許姓被告有協助交付毒品行為，乃於 98 年 6 月 30 日再行起訴陳姓被告偽證，以佐證許姓被告所辯是否真實，其間無法進行偵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9 年 4 月 13 日判決陳姓被告偽證罪嫌不足，只好將許姓被告以唯一自白而於 99 年 6 月 10 日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將陳姓被告其餘販毒行為另行起訴（參閱證二至證七，詳情請調卷）。

- 3.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 99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96 年偵 1913 號」係醫療保險詐欺案，經查並非僅有移送單位認定之一人而已，由於涉案人數尚有數人，因此，尚在偵查中（卷證不公開）。
- 4.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 99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98 年偵 4262 號」係包攬訴訟案，除已調閱相關資料，認尚有不足，仍需再調閱相關金融資料比對，因此，仍無法結案（卷證不公開）。
- 5.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 99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98 年偵 3930 號」係酒駕案件，本案係炎平專案查悉被告於 95 年 7 月 3 日酒駕，嗣警方於 98 年移送偵辦，然被告

辯稱：肇事後才喝酒云云，為查證被告所辯是否屬實，經多方偵查，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確認被告所辯不實，且潘姓被告涉嫌偽證，一併提起公訴。（參閱證八，詳情請調卷）。

6. 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 99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98 年偵 4262 號」亦係酒駕案件，本案係炎平專案查悉被告於 95 年 8 月 18 日酒駕，嗣警方於 98 年 6 月 11 日移送偵辦，然被告辯稱：伊係被友人所載，只知友人綽號，不知真實姓名地址云云，經多方查證，該名友人仍未查出，不知被告所辯是否屬實，真傷腦筋！目前已想到從其他管道再行查證，相信應可水落石出（偵查中，卷證不公開）。
7. 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 99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7355 號」係炎平專案查獲被告多人涉嫌賭博案，由於部分參賭人員僅知綽號，查證較費時，目前仍在查證中（卷證不公開）。
8. 彈劾案文附件四所列 97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96 年偵 1518 號」賭博案，被告否認圖利提供賭場，而參與聚賭人員經傳訊作證及勘驗警訊錄音帶亦無法澄清有無提供賭場，其間因被告住居之林邊地區逢莫拉克颱風水災，基於人道原則，暫緩傳訊，之後查悉賭場之作業模式，確認被告確有圖利提供賭場，乃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起訴被告，並經法院判刑確定（參閱證九，詳情請調卷）。

#### 四、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由於貴會轉送監察院之各項無故未進行案件，僅有載明監察院、法務部自行認定之未進行時間，究竟是否「無故」或有無「未進行」，未見彈劾文內附佐證資料，為逐一釐清各案情形，爰聲請傳訊下列證人並調取相關資料：

1. 證人曾勇夫部長：住法務部。（待證事實：認定案件是否「無故」或有無「未進行」之標準為何。理由：各年度業務檢查實施計劃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係法務部所訂頒，因此，有傳訊之必要。）
2. 證人黃世銘總長及提案送懲戒之檢審委員：均住法務部。（待證事實：認定案件是否「無故」或有無「未進行」之事實為何。理由：黃世銘總長及提案送懲戒之檢審委員認本案應移送監察院彈劾，因此，有必要傳訊。）
3. 證人法務部統計長：住法務部。（待證事實：確認案件之件數計算標準為何。理由：偵查件數多寡，影響檢察官偵查能力及有無怠惰之認定，因此，亦有傳訊之必要。）
4. 請法務部比照申辯人所製作之統計表，統計 82 年以前任職之各現職檢察官之歷年收結件數統計表。（理由：有比較，才知檢察官偵查能力優劣，因此，確有提供之必要。）
5. 82 年以前任職之各現職檢察官之歷年收結件數統計表（請法務部提供）。

#### 五、所提證物（均影本在卷）：

- (一) 申辯人之 83-98 年收結案件統計表。
- (二) 證一、96 偵 2945 案進行資料。

(三)證二至證七、96 偵 3993 及 96 偵 7499 案進行資料。

(四)證八、98 偵 3930 案進行資料。

(五)證九、96 偵 1518 案進行資料。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 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之違法失職乙案，前經本院提案彈劾，送請貴會審議。
- 二、本件（收文號：0990118299）係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貴會函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
- 三、經核：

(一)申辯書所稱彈劾案違反正當程序，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乙事，並無可採。

1.申辯書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未能接獲本院轉送有關法務部函送調查之資料以作答辯，故本件彈劾案被付懲戒人並不知因何事被送調查，即作成彈劾決議，有違正當程序原則云云。惟查，本案為約詢被付懲戒人瞭解案情，已先行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轉送達約詢通知，其上已明載本案調查事由，即法務部函送本院調查，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至 99 年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等情。是否有遲延案件情事，既屬被付懲戒人自身辦理之業務，理當知之甚詳，本院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2 項通知被付懲戒人就指定地點詢問，調查程序均符法律規定，自無正當程序違反可言，申辯書所執相關資料

未轉送被付懲戒人參考而無從答辯，違反正當程序等語，顯屬無當。

2.申辯書意旨以：本案調查時，僅有 2 位調查委員參與，然決議時共有 9 位委員參與決議，其中 7 位未參與調查之委員參與表決，亦違反正當程序云云。惟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監察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彈劾案以 2 位以上監察委員提出，而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位以上審查決議，本案既經 2 位提案委員以外之 9 位監察委員審查全數通過，程序並無任何違法之處，申辯書所指其中 7 位未參與調查之委員參與表決，違反正當程序等語，顯屬誤解。

(二)申辯書所稱彈劾案違反一事不再理，應為免議之議決乙節，殊不足採。

1.申辯書意旨以：就業務檢查所列各案，業經考績列乙等及 98 年度記過二次等，如以同一事實再送懲戒，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惟按檢察總長黃世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所以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本院審查，係因被付懲戒人有案件未實質進行或無故未接續進行之情形，持續存在，行政懲處未見其效，被付懲戒人顯對法務部之行政懲處未有所警惕，乃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99 年 4 月 16 日第 55 次會議決議移送，並非因同一行為受有雙重危險之情形。

2.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同一行為，已受貴會之懲戒處分者，應為免議之議決。被付懲戒人所受之考績列乙等及記過二次等處分，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法務部所訂獎懲辦法為之，為行政懲處，而本院提案彈劾送請貴會審議，係屬懲戒處分之發動，二者殊不相同，並無所謂一事不再理之情形，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三)申辯書所稱證據不足且無違法失職，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乙節，並無所據。

申辯書引被付懲戒人之收結案率，據為無違法失職依據，暨以業務檢查所列部分案件中之個案偵查內容，以為本案證據不足云云資為抗辯。惟本院對偵查不公開原則向極尊重，對案件之調查並不涉偵查中之個案內容。本院彈劾案文所據，係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所作檢察業務檢查表，顯示被付懲戒人對遲延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之情形極度嚴重，且相關業務檢查資料均於本院詢問時提示被付懲戒人確認，對其所持有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規定不合理等理由，本院彈劾案文中，亦就不足採之處論證綦詳，申辯書之意旨核屬無據。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無故稽延案件之惡習，雖經法務部行政懲處，仍未見改善，堅持己見，核其申辯書所辯，俱無足採，爰請依法審議，以示懲儆。

理由

被付懲戒人何克昌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於每年上半年度依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96 至 99 年度經指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查屏東地檢署業務，發現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何克昌即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至 98 年度均有辦理案件稽延情形：

- 一、96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 95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檢查日期 96.5.21～96.5.24）檢查結果，遲延案件中有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其中有 1 年以上未進行者（94 年度偵字第 3341 號案件）。
- 二、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 96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檢查日期 97.6.5～97.6.10）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33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2 件（如附表一），經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於 98 年 4 月 17 日核予被付懲戒人各記過一次之處分。
- 三、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 97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檢查日期 98.5.18～98.5.22）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4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6 件（如附表二）。其中有 1 件於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實質進行案件 3 個月以上」案件（96 年偵 902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2945 號、

96 年偵 1518 號)。

四、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 98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檢查日期 99.5.10～99.5.14）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15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 件（如附表三）。其中有 3 件於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3993 號、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2945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96 年偵 902 號、96 年偵 1913 號）案件。

上開事實，有法務部 99 年 6 月 18 日法人字第 0991302438 號函及所附違失事實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 13 日檢研乙字第 0990005564 號函、96 年度業務檢查實施要點、97 年及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被付懲戒人 96 年至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情形彙整表、被付懲戒人 96 至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紀錄表、97 至 99 年度業務檢查被付懲戒人 96 至 98 年度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表等影本附卷足證。

被付懲戒人對於前揭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並無異詞，惟申辯略稱：（一）被付懲戒人迄被提出彈劾止，並未接獲監察院轉送有關法務部函送調查之任何資料，以致未能作任何答辯；又本案監察院調查時，僅有 2 位委員參與調查，然卻有 9 位委員參與決議，其中 7 位委員未參與調查即參與表決，均有違正當程序原則。（二）彈劾案文附件四所列 97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各案，業經屏東地檢署以 97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再於 98 年度以同一事由記過 2 次，同年考績再考列乙等，99 年再以同一事實移送監察院調查，並提出彈劾，顯然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應就此部分為免議之議決。（三）被付懲戒人自 82 年 12 月間任職檢察官，其中 92 年 9 月至 94 年 8 月間，負責「公訴」職務，98 年負責「執行」職務，結案率均為 100%，且在負責「公訴」及「執行」期間，另亦同時兼負專案「偵查」案件，計自 83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共收案 13005 件，結案 12937 件，結案率為 99.5%，顯然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形。（四）彈劾案文附件六「96 年偵 2945 號」乙案，計有 2 名被告，除其中 1 人先行結案外，由於本案涉及 18 筆匯款，卷證複雜，迄 99 年 6 月 30 日始釐清事實，而為不起訴處分；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6 年偵 3933 號」（按應係 3993 號之誤）、「96 年偵 7499 號」二案，係煙毒案件，因吸毒之證人大都使用綽號，真實姓名不詳，且居無定所，查證自較費時，但已先後結案；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6 年偵 1913 號」係醫療保險詐欺案，由於涉案人數並不止於移送單位認定之 1 人，因此尚在偵查中；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8 年偵 4262 號」（按應係 98 年偵 1220 號之誤），係包攬訴訟案，認仍需再調閱相關金融資料比對，因此仍無法結案；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8 年偵 3930 號」、「98 年偵 4262 號」均係酒駕案件，為查證被告所辯是否屬實，較為費時，但前者已結案；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7355 號」係賭博案件，由於部分參賭人員僅知綽號，查證較費時，目前仍查證中；彈劾案文附件四所列「96 年偵 1518 號」係賭博案，因被告否認圖利提供賭博場所，參與聚賭人員經傳訊作證及勘驗警訊錄音帶亦無法澄清有無提供賭場，其間又因被告居住之林邊地區逢莫拉克颱風，基於人道，暫緩傳訊，之後查悉賭場作業

模式，確認被告有圖利提供賭場，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起訴被告，業經法院判刑確定。足見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違失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

惟查：

(一)監察院為約詢被付懲戒人瞭解案情，已先行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轉送約詢通知，該約詢通知上已明載本案調查事由，即法務部函送被付懲戒人承辦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且其中部分案件已於 97 年核准懲處，惟仍未有所警惕等情，有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9 年 9 月 14 日(99)處台調貳字第 0990806160 號函暨所附監察院 99 年 9 月 20 日約詢被付懲戒人之通知影本在卷可稽，況是否有無故逾期末（接續）進行，既屬被付懲戒人自身辦理之業務，且每年檢察業務檢查均已明白列出，其間甚至曾遭懲處，被付懲戒人自然知之甚詳，監察院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就指定地點詢問，調查程序符合法律規定，自無違反正當程序情事，申辯意旨指相關資料未轉送被付懲戒人致無從答辯，違反正當程序，自無可取。

(二)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監察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彈劾案以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即應向懲戒機關提出。本案既經監察委員 2 人提案，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審查全數通過，程序自無任何違法之處，申辯意旨指其中 7 位監察委員未參與調查卻參與表決，違反正當程序，顯然誤解。

(三)又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

，應為免議之議決者，係指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而言，此觀該條款之規定甚明。查被付懲戒人所指 97、98 年度考績被考列乙等及曾被記過 2 次，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法務部所訂獎懲辦法所為之評定或懲處，並非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所受之懲戒處分，因此監察院再就本案提起彈劾，並不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適用。

(四)查本案法務部之所以將被付懲戒人移請監察院審查，係因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被付懲戒人仍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且其中部分案件已依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檢討其行政責任，予以行政懲處在案，惟仍有案件未實質進行或無故未接續進行之情形，顯然對法務部核予之行政懲處，仍未有警惕之故，此有法務部前述 99 年 6 月 18 日法人字第 0991302438 號函暨所附違失事實書影本所載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辦理案件有未接續進行之情形，頗為嚴重。申辯意旨所述其歷年收結案件率，及前揭檢查結果所列部分案件，所以稽延未進行，係因卷證複雜、或吸毒犯真實姓名不詳、或涉案人數眾多，致查證費時等緣故，核與彈劾案文所指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無涉，自無從據以解免應負之行政咎責。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所辯及所舉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聲請傳喚證人及調取證物，因事證既明，亦核無必要。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

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就刑事訴訟言，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公正」、「迅速」處理之要求，於偵查程序自應一體適用，應不待言。又檢察官守則第 5 條亦明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延滯」。被付懲戒人無視及此，長期違反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44 點第 1 款所訂：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 3 個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

不結」之案件總計逾 30 件者之規定，懈怠職務之咎責，委無可辭。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資深檢察官，未能凜於本身職責重大，社會對檢察官追訴犯罪「效率」要求之殷切，一再稽延案件之進行，雖經法務部予以行政懲處，仍依然故我，視檢察系統之行政監督如無物，嚴重損害檢察形象及民眾之訴訟權益各情，處以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克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 附表一

97 年度業務檢察何克昌檢察官 96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如下：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33 件			
編號	案號	未接續進行期間	案由
1	95 年毒偵 1902 號	96.5.29~97.3.10	毒品
2	95 年偵 3511 號	96.8.13~97.6.3	強制猥褻
3	96 年偵 2502 號	96.5.15~97.6.18	臺灣大陸關係條例
4	96 年偵 2945 號	96.5.25~97.5.23	詐欺
5	96 年他 1275 號	96.7.23~97.6.18	電信法
6	95 年偵 55 號	96.4.19~97.6.18	重利
7	95 年偵 803 號	96.2.15~96.11.12	搶奪
8	95 年偵 1924 號	96.4.18~97.6.18	重利
9	95 年偵 2031 號	95.7.23~96.3.3	妨害自由
10	95 年偵 2672 號	96.5.9~97.6.18	強盜

編號	案號	未接續進行期間	案由
11	95 年偵 2698 號	95.12.28~96.9.3	妨害性自主
12	95 年偵 2952 號	96.1.11~96.12.3	竊盜
13	95 年偵 4475 號	96.3.28~97.6.18	槍砲條例
14	95 年偵 4883 號	96.5.28~97.6.18	重利
15	95 年偵 5019 號	96.1.11~96.11.13	竊盜
16	95 年偵 7306 號	96.2.2~96.8.19	著作權法
17	96 年偵 484 號	96.1.17~96.8.2	電信法
18	96 年偵 537 號	96.8.10~97.6.18	電信法
19	96 年偵 1115 號	96.5.18~97.6.18	竊盜
20	96 年偵 1241 號	96.5.2~97.6.18	毒品
21	96 年偵 1518 號	96.5.10~97.6.18	賭博
22	96 年偵 1619 號	96.4.24~97.6.18	電遊場業管理
23	96 年偵 1706 號	96.5.22~97.6.18	臺灣大陸關係條例
24	96 年偵 1717 號	96.7.19~97.6.18	竊盜
25	96 年偵 1806 號	96.5.29~97.6.18	竊盜
26	96 年偵 1859 號	96.5.8~97.6.18	重利
27	96 年偵 2373 號	96.6.13~97.6.18	森林法
28	96 年他 182 號	96.4.27~97.6.18	電信法
29	96 年他 440 號	96.4.10~97.6.18	其他案由
30	96 年他 513 號	96.7.10~97.6.18	醫師法
31	95 年偵 2009 號	96.4.13~97.6.18	恐嚇
32	96 年偵緝 16 號	96.5.22~97.6.18	誣告
33	96 年他 674 號	96.5.15~97.6.18	誣告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2 件			
編號	案號	未接續進行期間	案由
1	95 年偵 1618 號	96.1.29~97.6.18	偽造文書
2	95 年偵 6866 號	96.2.12~97.6.18	竊盜
3	96 年偵緝 37 號	96.1.25~97.6.18	遺棄
4	96 年偵 1086 號	96.2.9~97.6.18	誣告
5	95 偵 967 號	95.5.23~97.5.7	強盜
6	95 年偵 2309 號	95.12.14~97.6.18	重利
7	95 年偵 50.58.59.60 號	95.6.28~97.6.18	選舉罷免法
8	95 年偵 7025 號	95.11.24~97.6.18	偽證
9	95 年偵 7363 號	95.12.12~97.5.26	詐欺
10	95 年偵 5449 號	95.9.12~97.6.18	毒品
11	95 年偵 5866 號	95.12.13~97.6.18	野生動物保育
12	95 年他 242 號	95.12.12~97.6.18	公共危險

附表二：

98 年度業務檢察何克昌檢察官 97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如下：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4 件			
編號	案號	未接續進行期間	案由
1	96 年偵 2945 號	97.5.28~98.2.2	詐欺
2	96 年偵 3993 號	97.8.28~98.5.18	毒品
3	96 年偵 5252 號	96.9.2~97.12.23	重利
4	96 年偵 7264 號	96.11.20~97.10.23	賭博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6 件			
編號	案號	未接續進行期間	案由

1	96 年偵 902 號	96.9.13~98.3.13	貪污治罪條例
2	96 年偵 1518 號	96.5.10~98.5.18	賭博
3	96 年偵 1913 號	96.1.16~98.5.18	詐欺
4	96 年偵 4747 號	96.9.29~98.5.18	毒品
5	96 年偵 6025 號	96.11.23~98.5.18	賭博
6	96 年偵 2066 號	96.11.21~98.3.11	誣告

附表三：

99 年度業務檢察何克昌檢察官 98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如下：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15 件			
編號	案號	未接續進行期間 98.11.13~98.12.31 停止管考	案由
1	96 年偵緝 103 號	98.6.23~99.2.28	竊盜
2	96 年偵 7498 號	98.6.11~99.1.18	貪污治罪條例
3	96 年偵 902 號	98.3.16~99.1.25	貪污治罪條例
4	97 年偵 7393 號	98.7.1~99.5.12	背信
5	96 年偵 3993 號	98.9.9~99.5.12	毒品防制條制
6	96 年偵 7499 號	98.10.6~99.5.12	毒品防制條制
7	96 年偵 1913 號	98.12.17~99.5.12	詐欺
8	98 年偵 1220 號	98.6.18~99.5.12	律師法
9	98 年偵 2944 號	98.5.14~99.5.12	偽造文書
10	98 年偵 3930 號	98.9.22~99.5.12	違背安全駕駛
11	98 年偵 4262 號	98.9.10~99.5.12	違背安全駕駛
12	94 年偵 899 號	98.5~99.5	貪污治罪條例
13	96 年偵 7264 號	98.5~99.5.13	賭博

編號	案號	未接續進行期間 98.11.13~98.12.31 停止管考	案由
14	96 年偵 7355 號	98.3.13~99.5.13	賭博
15	95 年偵 631 號	98.5~99.5	貪污治罪條例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 件			
編號	案號	未接續進行期間	案由
1	96 年偵 2945 號	98.2.27~99.5.14	詐欺